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上游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资源类国企，资源被垄断，供气价格受国家控制；中游为管道建设运营、CNG生产销售、LNG生产销售等行业，管道出气价格受政府控制，CNG、LNG价格随市场波动；下游客户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工业燃料、生活燃料、汽车燃料、工业原料等多方面，特别是玻璃、陶瓷、精密锻造等领域，天然气做为唯一可用燃料。

天然气下游企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受原油价格波动而影响。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近期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产生剧烈波动。

二、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液化天然气的产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同时，海上储运技术及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建成投产也推动了液化天然气进口量稳步提升。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化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我国天然气价格主要由出厂价（门站价）、管道运输费两部分组成。出厂价（门站价）由国家发改委定价，管道运输费由省级发改部门协调定价。2015年4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对各省最高门站价进行调整。

由于天然气成本占液化天然气总成本比重较大，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终端消费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承担着市场波动风险。市场价格传导至提

供原材料（天然气）的门站时，发改委部门不能及时随行就市调整门价站则会导致价格倒挂，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对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58%、41.57%和75.43%，第一大客户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销售额2015年为2,114万元（占比14.04%），2016年年化销售额为1,752万元（占比12.56%）。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占2014年营业收入49.6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587万元、11,157万元、10,99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87.26%、89.61%、90.33%。其大部分为向关联方倍卓三优借款和欠付成都深冷、内蒙古科汇建筑的工程及设备款，欠款时间大部分在1-2年，主要原因是液化天然气设备价格高，资金需求量大。其他应付款占比过大给公司带来一定偿债风险。

六、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气唯一供应商，其是包头市燃气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天然气的稳定供应，2014年9月份，公司正式投产前与中燃城市签署了《供用气合同》，中燃城市每天供应其36万立方米的天然气，合同到期前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但如果中燃城市提供的气源不稳定，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重点管理及防控。

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则

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王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97%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彤先生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进而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42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六、商业模式.....	50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	7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4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8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4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2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4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三、风险因素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昱园	指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昱园有限	指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巴彦淖尔天昱园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兴华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融新投资	指	北京融新投资有限公司
盛华能源	指	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倍卓三优	指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泰恒润	指	北京华泰恒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飞天实业	指	中国飞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一化工	指	安徽倍卓众一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益盛能源	指	公主岭市中益盛天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昊丰化工	指	巴彦淖尔市昊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万鑫化工	指	乌拉特后旗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绿洲林业	指	云南汇通绿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冠世恒威	指	北京冠世恒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汇通小额贷款	指	双柏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天昱园运输	指	内蒙古天昱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燃公司、中燃城市燃气、中燃城市	指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包头市燃气公司	指	包头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圣	指	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汇能	指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公司
内蒙时泰	指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宏基亿泰	指	鄂尔多斯市宏基亿泰能源有限公司
中能	指	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神然	指	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彤
报告期初	指	2014年1月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16年1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天然气	指	天然气是指自然界中天然存在的蕴藏于地层中的烃类和非烃类气体的混合物。在石油地质学中，通常指油田气和气田气。其组成以烃类为主，并含有非烃气体。
液化天然气、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简称 LNG）是天然气在常压下，冷却至约-162℃时，由气态变成液态，称为液化天然气。其主要成分是甲烷。LNG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其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LNG 的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热值为 52MMBtu/t（1MMBtu=2.

		52×10 ⁸ cal)。
压缩天然气、CNG	指	压缩天然气(英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简称 CNG), 是天然气加压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其储存在容器中。
轻烃	指	轻烃的英文 Natural Gas Liquid, 简称 NGL, 是从天然气中回收到的碳、氢两种元素以不同的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系列较轻物质, 就叫做轻烃; 包括乙烷、丙烷、丁烷及戊烷以上烃类。NGL, 可以进一步分离出乙烷、丙烷、丁烷或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燃气	指	燃气是气体燃料的总称, 它能燃烧而放出热量, 供城市居民和工业企业使用。燃气的种类很多, 主要有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和沼气、煤制气。
一次能源、天然能源	指	英文 Primary energy, 指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 又称天然能源。包括原煤、原油、天然气、油页岩、核能、太阳能、水力、波浪能、潮汐能、地热、生物质能和海洋温差能等等。
二次能源、次能能源、人工能源	指	是由一次能源经过加工或转换得到的其他种类和形式的能源, 包括煤气、焦炭、汽油、煤油、柴油、重油、电力、蒸汽、热水、氢能等。一次能源无论经过几次转换所得到的另一种能源都被称为二次能源。
天然气出厂价	指	上游天然气生产商将采集的天然气经净化处理后向下游销售的价格, 非居民用气价格完全放开。
LNG 加气站	指	是为 LNG 汽车储瓶供应液化天然气 LNG 的加注站。
天然气汽车	指	以天然气作为燃料, 提供动力的汽车, 分为 CNG 汽车、LNG 汽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ina Mongolia Tianyuyuan New Energy .Corp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润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555479510K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5 日

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经济开发区

邮编：014412

电话：0478-7937599

传真：0478-79375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anyuyuan.com>

电子信箱：tianyuyuan2010@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博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天然气开采（B0720），具体细分为：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及附属烃类产品销售。煤气灶及配件、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液化天然气（LNG）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天昱园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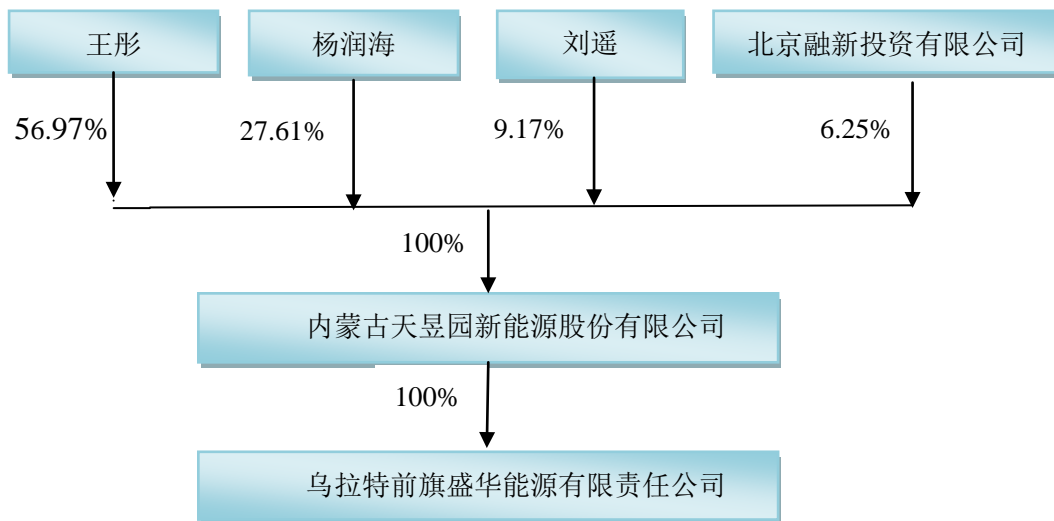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彤	45,573,750	45,573,750	0
2	杨润海	22,087,500	22,087,500	0
3	刘遥	7,338,750	7,338,750	0
4	北京融新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依据如下规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自然人王彤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5,573,750 股，占总股本的 56.97%，为公司最大的股东，王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彤先生，1968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中国科技经营管理大学食品工程专业学习；1988 年 8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北京中商商业设施联合公司任销售部业务员；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蛇口三有电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北京三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至今，在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王彤	45,573,750	56.97	净资产折股
杨润海	22,087,500	27.61	净资产折股
刘遥	7,338,750	9.17	净资产折股
北京融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	100.00	

2、主要股东情况

（1）杨润海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乌拉特后旗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在家；2010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2,087,500股，占总股本的27.61%。

（2）刘遥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内蒙古海神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业务员；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乌拉特前旗金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云南汇通绿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股份7,338,750股，占总股本的9.17%。

（3）北京融新投资有限公司，2001年5月8日注册成立。2015年11月27日，向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总股本6.25%。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2087160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1807室
法定代表人	徐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营业期限	200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7日

②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博事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货币资金
赵兴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北京博事联拓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吴晓愚个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07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4C3，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由自然人杨润海、刘一龙、米玉国、王志军、王介甫共五人共同出资组建，同意选举杨润海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选举刘一龙为有限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货币出资），分二期投入，第一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于公司设立时实缴，剩余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应于 2012 年 6 月 2 日前缴足。

2010 年 6 月 3 日，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52824000011513 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住所为乌拉特前旗黑柳子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杨润海，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10]第 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第一期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润海	1,500.00	900.00	30.00	货币
2	刘一龙	1,0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米玉国	1,000.00	600.00	20.00	货币
4	王志军	1,000.00	600.00	20.00	货币
5	王介甫	500.00	3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股东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天昱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杨润海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刘一龙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王志军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米玉国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王介甫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6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

（2012）第 07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止，天昱园有限已收到股东杨润海、米玉国、王志军、刘一龙和王介甫第 2 期注册资本出资共 2,000 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18 日，乌拉特前旗工商局就公司此次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后，天昱园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润海	1,500.00	1,500.00	30.00	货币
2	刘一龙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3	米玉国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4	王志军	1,000.00	1,000.00	20.00	货币
5	王介甫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吸收王彤、刘丰、王小英、王婧、刘遥为新股东；同意米玉国、王志军、王介甫、刘一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进行转让，有限公司原股东杨润海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5 月 21 日，米玉国、王志军、王介甫、刘一龙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王彤、刘丰、王小英、王婧、刘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1）米玉国将其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0%），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彤，转让后米玉国退出有限公司。

（2）刘一龙将其 2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润海；将其 25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彤；将其 5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遥；此次转让后，刘一龙退出有限公司。

（3）王志军将其 5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丰；将其 5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小英；此次转让后，王志军退出公司。

(4) 王介甫将其 5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10%），以 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婧，转让后王介甫退出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新股东杨润海、王彤、刘丰、刘遥、王小英及王婧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选举刘丰为有限公司监事，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6 日，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昱园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润海	1,750.00	1,750.00	35.00	货币
2	王彤	1,250.00	1,250.00	25.00	货币
3	刘丰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4	王小英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5	王婧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6	刘遥	500.00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并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

2012 年 9 月 11 日，股东刘遥向有限公司汇入 250 万元作为增资款；股东杨润海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8 日（汇入 50 万元）、2013 年 4 月 3 日（汇入 15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作为增资款；有限公司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前述资本公积余额转增实收资本，刘遥转增 250 万，杨润海转增 200 万元，至此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账户余额为零。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协议如下：鉴于资本公积账户 450 万元形成的原因，除刘遥、杨润海两位股东外，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同比例增加股东实收资本的权益。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刘丰、王小英及王婧作为出让方与杨海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约定：

(1) 刘丰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计价 5 万元转让给杨润海。

(2) 王小英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计价 5 万元转让给杨润海。

(3) 王婧将其持有的 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1%），计价 5 万元转让给杨润海。

(4) 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刘遥新增出资 2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杨润海新增出资 5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200 万，货币出资 300 万元），王彤新增出资 1,750 万元（货币出资），并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2 日，股东刘丰、王小英及王婧作为出让方与股东杨海润按照上述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25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13）第 07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润海、王彤和刘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其中：王彤以货币增资 1,750 万，杨润海以货币增资 300 万、以资本公积转增 200 万元，刘遥以资本公积转增 2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8 日，乌拉特前旗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项，并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后，天昱园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彤	3,000.00	3,000.00	40.00	货币
2	杨润海	2,265.00	2,265.00	30.20	货币
3	刘遥	750.00	750.00	10.00	货币
4	王小英	495.00	495.00	6.60	货币
5	王婧	495.00	495.00	6.60	货币
6	刘丰	495.00	495.00	6.60	货币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5、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6 日，天昱园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

(1) 王小英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60%），以 495 万元转

让给王彤，转让后王小英退出有限公司；

(2) 王婧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60%）以 495 万元转让给王彤，转让后王婧退出有限公司；

(3) 刘丰将其持有的 49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60%），以 495 万元转让给王彤，转让后刘丰退出有限公司；

(4) 同意杨润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6.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75%），以 56.25 万元转让给王彤；

(5) 同意刘遥将其持有的 16.1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215%），以 16.125 万元转让给王彤。

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新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让方王小英、王婧、刘丰、杨润海、刘遥共同与受让方王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按照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将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1,557.3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0.765%）以 1,557.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彤）。

2015 年 9 月，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昱园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彤	4,557.375	4,557.375	60.76	货币
2	杨润海	2,208.750	2,208.750	29.45	货币
3	刘遥	733.875	733.875	9.79	货币
合计		7,500.00	7,50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引进融新投资作为新股东，同时通过修改后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新股东融新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股东融新投资向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乌益会事验字（2015）第 006 号”《变更验资报告书》，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融新投资缴纳的 1,500 万元出资，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其余 1,00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7 日，乌拉特前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公司此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向天昱园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昱园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彤	4,557.375	4,557.375	56.97	货币
2	杨润海	2,208.750	2,208.750	27.61	货币
3	刘遥	733.875	733.875	9.17	货币
4	融新投资	500.00	500.00	6.25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701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81,608,029.38 元人民币。201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9,291.39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含名称更改），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81,608,029.38 元为基础，以 1: 0.980295 的比例折股，其中 8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608,029.3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80,000,000 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2016 年 1 月 11 日，王彤、杨润海、刘遥、融新投资等共 4 位发起人签署了《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8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1,608,029.38 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随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润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博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孟志强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高磊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2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80,000,000 股，每股一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5 日，巴彦淖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23555479510K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80,00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及附属烃类产品销售。煤气灶及配件、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彤	45,573,750	56.97	净资产折股
2	杨润海	22,087,500	27.61	净资产折股
3	刘遥	7,338,750	9.17	净资产折股

4	融新投资	5,000,000	6.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0,0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盛华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由原股东徐建华、张瑞林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0 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16 日，盛华能源原股东徐建华、张瑞林分别向公司出售 210 万股（未实缴，占 70%）、90 万股（未实缴，占 30%），此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徐建华、张瑞林均退出盛华能源股东，盛华能源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盛华能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润海，监事为王彤。

2016 年 5 月 16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16】第 04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盛华能源已收到天昱园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天昱园股份以货币出资 3,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盛华能源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33290225047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45 年 03 月 17 日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巴音花镇（维信高尔夫西1公里）
法定代表人	杨润海
经营范围	润滑油、燃气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华能源的股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具体业务情况

盛华能源系2015年9月16日天昱园有限通过股权转让，受让了盛华能源原股东徐建华、张瑞林的全部股权而取得的。

主办券商、律师获取并审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兴财光华《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2020号），报告期内，盛华能源未开展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也未实缴，净资产为零。

（4）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盛华能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在业务方面，盛华能源经营范围为润滑油、燃气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业务为LNG的生产、销售。

在经营决策方面，盛华能源最高决策机构为股东会，盛华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盛华能源股东会对其重大经营决策作出决议。

在资产管理方面，重要资产的配置、处置均需由公司进行决策。

在人员方面，公司作为盛华能源的唯一股东，盛华能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是由公司进行委派。

在收益分配方面，由公司作为盛华能源的唯一股东，通过股东决议的方式予以决策。

盛华能源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盛华能源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任何分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5年9月16日，有限公司从盛华能源原股东徐建华、张瑞林收购盛华能源100%的股权。公司在2016年5月16日，实缴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30

0 万元；同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16】第 04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盛华能源已收到天昱园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天昱园股份以货币出资 3,000,000 元。

除收购盛华能源外，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公开发发行过股票。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彤先生，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杨润海先生，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中杨润海先生介绍。

刘遥先生，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中刘遥先生介绍。

王为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北京小鹏制作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青春鸟影视艺术发展中心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无业；2016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博先生，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师范大学运动训练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乌拉特前旗博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高磊先生，198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翔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内蒙古非矿山安全监管与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第三中心站科员；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杜红梅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达拉特旗百货公司销售员；1999年1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彤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杨博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详情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孟志强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北京泰科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泰科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净利润（元）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4,724.62	2,205,939.43	-9,440,15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4,724.62	2,205,939.43	-9,440,159.90
毛利率（%）	0.45	6.36	-27.30
净资产收益率（%）	-0.66	4.53	-1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1	3.43	-14.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0	217.24	0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5.29	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	0.039	-0.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	0.039	-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4.51	17,462.20	-426.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22	-0.05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593.43	20,911.77	21,160.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915.65	7,947.72	6,156.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7,915.65	7,947.72	6,156.79
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9	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9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6	61.99	70.90
流动比率（倍）	0.28	0.29	0.20
速动比率（倍）	0.22	0.23	0.12

备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7

项目小组负责人	曾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永宝、胡运来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赵靖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 办公楼B座10、11层
电 话	021-60613666
传 真	021-60613555
经办律师	王丽琼、陈德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电 话	010-52805600
传 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永峰、范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	赵向阳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电 话	010-51667811
传 真	010-5166781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赵春贤、李朝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以安全环保、经济高效为目标，依托“西气东输”，大力推进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建设。截止到目前，一期天然气液化项目（日处理 36 万 m³）天然气液化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生产运行平稳，可以满足工艺设计要求。一期项目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拟定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二期天然气液化项目，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的公用工程已全部建成。

公司坚持以 LNG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为重点，大力推广使用 LNG，依托园区调峰储气站，以高速公路、110 国道过境段以及公司所在旗主要公路为骨干，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气站点，通过独资、合作、合资的方式，加快建设终端营销网络，做大做强 LNG 业务，努力打造天昱园 LNG 品牌，不断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公司将秉承“环保利民，造福社会”的企业发展宗旨，积极践行经济责任，努力把企业建设成为精干高效，业绩一流的 LNG 生产企业，为巴彦淖尔市和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已经投产的液化天然气是日处理 36 万立方米 LNG 一座，投入使用的 LNG 加气站一座。

分 类	主要项目
	内蒙古
已投产项目	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日处理能力 36 万立方米的 LNG 加工厂一座、黑柳子园区 LNG 加气站一座。
立项申请过程中的项目	白彦花镇 110 国道南侧 LNG、CNG 加气站一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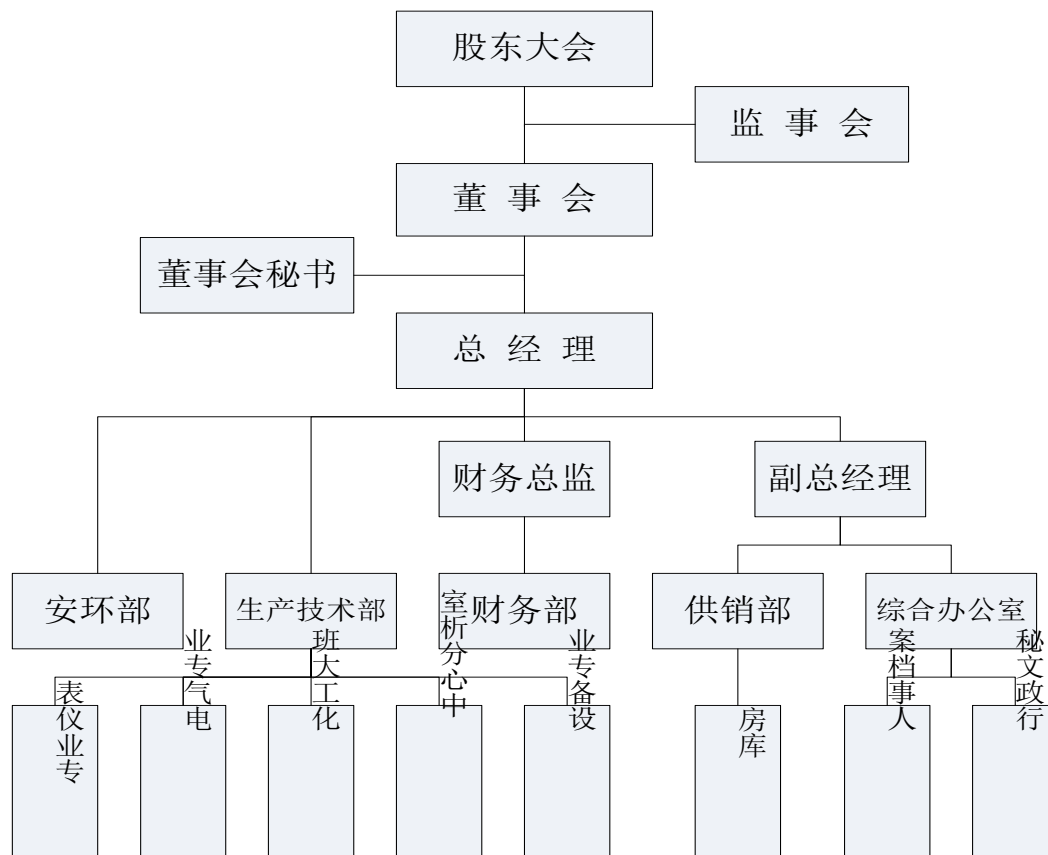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液化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具有安全、放热大、污染小、易运输储存等特点。是世界公认的优质、高效、洁净能源。	被广泛用于发电、采暖、陶瓷及玻璃制造、备用气源、车用燃料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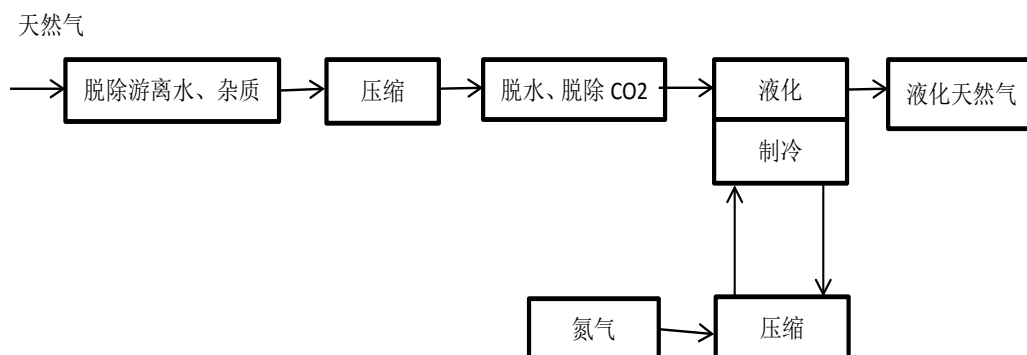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结构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服务

（1）天然气生产流程：



公司是主营业务是天然气的液化，即把天然气通过脱水，除去杂质、重烃部分后，进行深冷液化，最后形成 LNG。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昱园有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使用期至	抵押状况
天昱园有限	乌前旗国用(2011)第40103326号	工业	出让	155,850.00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丁园区	2011.12.29至2061.12.13	未抵押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2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其初始取得价格为 14,169,282.6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华能源（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详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码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使用期至	抵押状况
--------	------	----	------	----------------------------	------	------	------

盛华能源	乌前旗国用 2016 第 40104398 号	商业 用地	出让	4,461.29	乌拉特前旗 白彦花镇乌 日图高勒嘎 查	2016.6.9 至 2056.6.1	未抵 押
------	-------------------------------	----------	----	----------	------------------------------	---------------------------	---------

盛华能源在 2016 年 6 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其初始取得价格为 350,000.00 元整。

2、商标情况

有限公司现享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范围
	12730099	4	2014.11.28 至 2024.11.27	燃料；挥发性混合燃料；照明燃料；汽油；汽车燃料；柴油；发动机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汽车燃料非化学添加剂；气体燃料；石油气。

(二)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59,286,601.56	3,946,456.51	55,340,145.05	89.79
机器设备	110,439,965.51	13,145,533.49	97,294,432.02	93.34
运输设备	200,000.00	190,000.20	9,999.80	88.1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0,610.00	118,964.61	331,645.39	5.00
合计	170,377,177.07	17,400,954.81	152,976,222.26	73.6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1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电脑	3	2010.10.11	2,735.00	136.88	5.00
2	运输工具	天籁尼桑 蒙 LH3338	5	2010.12.13	200,000.00	9,999.80	5.00
3	机器设备	深井水泵	10	2011.12.26	13,600.00	8,324.17	61.21
4	房屋、建筑物	井	10	2012.1.6	50,400.00	31,248.00	62.00
5	房屋、建筑物	彩钢房	10	2012.10.31	100,377.88	69,386.14	69.12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电脑	3	2013.2.1	2,800.00	213.85	7.64
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HP 电脑	3	2013.5.1	4,850.00	754.32	15.55
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投影仪	3	2013.5.1	5,100	793.44	15.56
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电脑	3	2013.12.1	2,900.00	986.75	34.03
1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厨房设备	5	2013.12.1	63,600.00	38,425.00	60.42
11	机器设备	变压器	10	2013.4.1	28,336.00	20,933.11	73.87
12	机器设备	自动门	10	2013.10.1	21,150.00	16,629.12	78.62
1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凯环皮大班椅	5	2014.4.1	9,450.00	6,307.77	66.75
1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班台	5	2014.4.1	5,040.00	3,364.20	66.75
1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开放 8 门书柜	5	2014.4.1	17,080.00	11,400.97	66.75
16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班台	5	2014.4.1	4,720.00	3,150.67	66.75
1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沙发	5	2014.7.3	4,614.00	3,079.74	66.75
1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接待台	5	2014.7.3	3,458.00	2,308.25	66.75
1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沙发	5	2014.4.1	4,616.00	3,081.11	66.75
2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会议桌	5	2014.4.1	7,240.00	4,832.77	66.75
2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复印机	3	2014.5.1	6,500.00	3,069.40	47.22
22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圆桌	5	2014.5.1	3,500.00	2,391.60	68.33
2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大圆桌	5	2014.5.1	8,600.00	5,876.60	68.33
24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复印机	3	2014.5.1	2,500.00	1,180.60	47.22
25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办公桌椅	5	2014.5.1	5,000.00	3,416.60	68.33
26	电子设备及	麻将桌	5	2014.5.1	3,000.00	2,050.00	68.33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27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割草机	3	2014.7.1	2,750.00	1,443.74	52.50
2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壁挂炉	5	2014.10.1	6,700.00	5,108.80	76.25
2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扫描仪	3	2014.10.1	4,200.00	2,537.55	60.42
30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食堂壁挂炉	5	2014.10.1	45,390.00	34,609.80	76.25
31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电脑	3	2014.12.1	6,800.00	4,467.28	65.70
32	机器设备	实验台	5	2014.8.1	4,500.00	3,288.75	73.08
33	机器设备	实验台	5	2014.8.1	7,500.00	5,481.25	73.08
34	机器设备	电子衡	5	2014.8.1	103,500.00	75,641.25	73.08
35	机器设备	燃气计量站	10	2014.10.1	1,002,000.00	883,012.50	88.13
36	机器设备	零点仪	5	2014.10.1	24,786.32	18,899.57	76.25
37	机器设备	化学器材	3	2014.10.1	8,662.77	5,233.77	60.42
38	机器设备	行车	10	2014.10.1	570,512.82	502,764.42	88.12
39	机器设备	35kv 变压器	10	2014.10.1	3,928,803.79	3,462,258.34	88.13
40	机器设备	天然气液化设备	10	2014.10.1	103,215,990.04	90,959,091.19	88.12
41	机器设备	避雷针	10	2014.5.1	9,850.00	8,290.40	84.17
42	机器设备	伸缩门	10	2014.8.1	24,500.00	21,202.68	86.54
43	机器设备	消防水泵	10	2014.10.1	1,384,043.00	1,219,687.85	88.12
44	房屋、建筑物	动力站	20	2014.10.1	1,895,795.11	1,783,232.26	94.06
45	房屋、建筑物	站房	20	2014.10.1	978,950.85	920,825.70	94.06
46	房屋、建筑物	压缩机厂房	20	2014.10.1	13,648,022.89	12,837,671.59	94.06
47	房屋、建筑物	仓库及维修车间	20	2014.10.1	2,357,523.31	2,217,545.41	94.06
48	房屋、建筑物	换热站	20	2014.10.1	373,187.51	351,029.51	94.06
49	房屋、建筑物	中央控制室及分析化验室	20	2014.10.1	1,740,305.61	1,636,974.96	94.06
50	房屋、建筑物	联合变电所	20	2014.10.1	1,980,655.66	1,863,054.16	94.06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51	房屋、建筑物	装置冷剂 储罐基建	20	2014.10.1	299,802.19	282,001.39	94.06
52	房屋、建筑物	液化冷箱 基建	20	2014.10.1	124,929.36	117,511.71	94.06
53	房屋、建筑物	外管廊基 础	20	2014.10.1	1,328,283.80	1,249,416.95	94.06
54	房屋、建筑物	LNG 储罐 基建	20	2014.10.1	6,089,561.86	5,727,994.06	94.06
55	房屋、建筑物	S0405 基础 及地坑	20	2014.10.1	99,708.86	93,788.66	94.06
56	房屋、建筑物	循环水管 道	20	2014.10.1	259,050.45	243,669.30	94.06
57	房屋、建筑物	全厂埋地 管网	20	2014.10.1	2,822,345.75	2,654,768.90	94.06
58	房屋、建筑物	放散系统	20	2014.10.1	115,822.36	108,945.46	94.06
59	房屋、建筑物	场地硬化	10	2014.10.1	5,481,458.56	4,830,535.36	88.13
60	房屋、建筑物	围墙	10	2014.10.1	670,188.03	590,603.13	88.12
61	房屋、建筑物	门房	20	2014.10.1	328,164.80	308,679.95	94.06
62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	2014.10.1	5,097,069.63	4,794,431.13	94.06
63	房屋、建筑物	综合楼	20	2014.10.1	5,422,364.87	5,100,411.92	94.06
64	房屋、建筑物	泵房及消 防水池	20	2014.10.1	4,956,188.96	4,661,915.21	94.06
65	房屋、建筑物	事故池	20	2014.10.1	902,268.63	848,696.43	94.06
66	房屋、建筑物	装车站	20	2014.10.1	434,835.95	409,017.50	94.06
67	房屋、建筑物	装车服务 楼	20	2014.10.1	643,958.88	605,723.88	94.06
68	房屋、建筑物	加注站	20	2014.10.1	918,939.80	864,377.75	94.06
69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3	2015.1.1	3,400.00	2,323.36	68.33
70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台式电脑	3	2015.1.1	2,900.00	1,981.64	68.33
71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LX 电脑	3	2015.1.1	3,076.92	2,102.52	68.33
72	机器设备	低温泵	10	2015.3.1	40,598.29	37,384.29	92.08
73	机器设备	手操器	3	2015.7.1	8,547.01	7,193.71	84.17
74	机器设备	便携式过 程压力校 验仪	3	2015.7.2	20,512.82	17,264.96	84.17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年限	取得时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75	房屋、建筑物	简易库房	3	2015.7.31	61,920.00	52,116.00	84.17
76	房屋、建筑物	车棚	3	2015.4.1	55,260.00	42,135.75	76.25
77	房屋、建筑物	车棚	3	2015.7.1	41,860.00	35,232.16	84.17
78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充装单位应用系统	3	2015.6.29	40,445.08	32,973.98	81.53
79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监控设备	3	2015.7.15	128,645.00	108,276.20	84.17
80	机器设备	圆弧后倾式风机	10	2015.8.27	9,572.65	9,193.75	96.04
81	机器设备	滤油机	3	2015.12.18	13,000.00	12,656.94	97.36
82	房屋、建筑物	供暖房锅炉	3	2015.12.18	7,400.00	7,204.72	97.36
8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LED显示屏	4	2016.1.1	39,0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昱园有限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码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初始登记日	坐落地点	抵押情况
天昱园有限	乌拉特前旗房权证字 101011503216号	办公、工业、其他	7126.01	2015.12.23	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园区	未抵押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限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2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记载:证书编号为“(蒙)WH安许证字[2015000993号]”,许可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许可范围:液化天然气。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

学品登记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共同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其中记载：证书编号为：152810019，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有效期：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 日，登记品种为液化天然气。

3、《燃气经营许可证》

有限公司现持有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记载：许可证编号为蒙 201510040004J，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经营类别为 LNG 加注站，经营区域：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

4、《气瓶充装许可证》

有限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其中记载：证书编号为 TS4215694-2019，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获准从事充装的气瓶类别：车用气瓶，充装介质类别：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化天然气，充装地址：乌拉特前旗黑柳子经济开发区。

5、《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其中记载：证书编号为 TS9215034-2019，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获准从事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类别：汽车罐车，充装介质类别：液化气体，充装介质名称：液化天然气，充装地址：乌拉特前旗黑柳子经济开发区。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的业务不需要相关部门特许经营许可。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5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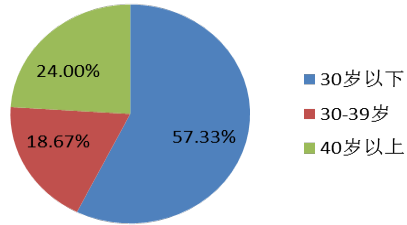
1、按所属岗位划分

专业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20	26.67
财务部人员	3	4.00
技术人员	17	22.67

人事行政部人员	3	4.00
采购部人员	4	5.33
生产人员	15	20.00
销售部人员	13	17.33
合 计	75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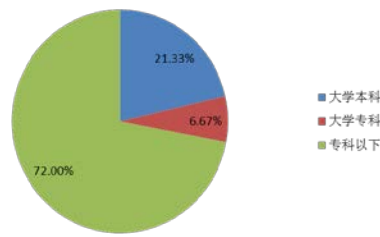
年龄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 岁以下	43	57.33
30-39 岁	14	18.67
40 以上	18	24.00
合 计	75	100.00



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30岁以下' (30 years and below) at 57.33%, followed by '40岁以上' (40 years and above) at 24.00%, and '30-39岁' (30-39 years) at 18.67%.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员工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大学本科	16	21.33
大学专科	5	6.67
专科以下	54	72.00
合计	75	100.00



A pie chart illustrating the education level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专科以下' (below high school) at 72.00%, followed by '大学本科' (bachelor's degree) at 21.33%, and '大学专科' (high school diploma) at 6.67%.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刘学伟	生产厂长	2015.4	-

刘学伟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12月，在四川省内江市氮肥厂任生产科长；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四川兴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在宜宾天原集团天蓝分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在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今，在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除因退休返聘等情形依法无须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外，公司为所有职工缴纳了社保保险，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2016年1月28日，乌拉特前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如下：

“公司依法为全体职工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各类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外购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其安装调试，其自动化程度高，为生产LNG的通用技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生产运行状况，电脑设置实际冷剂材料的配比。所以，不存在自有工艺、技术的研发，亦不存在工艺、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四、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一）环保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对于未包含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天然气开采业（B0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天然气开采业（B0720）。

公司所处行业位于天然气开采业（B0720）下面细分行业中“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其实际不涉及天然气开采、提炼，公司原材料来源于包头市燃气公司下全资子公司（中燃公司）所提供的天然气（可直接用于居民使用），所以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中所示的重污染行业。

2015年7月6日，公司获得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对一期36万Nm³/d的煤制天然气液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巴环验【2015】25号），该验收意见的结论是：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9月28日，公司获得乌拉特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蒙201510040004J），经营类别是:LNG加注站，经营区域：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许可证有效期自2015年9月28日至2018年9月27日止。

2016年1月，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项目依法取得了环保审批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之一，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请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之“1、《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预案》等十几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016年1月，乌拉特前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如下：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月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必须资质许可，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公司目前执行的标准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GB/T 20368-2012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	工业和民用燃料的液化天然气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合计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单位：元

产品或劳务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液化天然气	11,667,947.00	100.00	150,541,522.79	100.00	4,125,489.75	100.00
合计	11,667,947.00	100.00	150,541,522.79	100.00	4,125,489.75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LNG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内蒙古、河北、天津等地区燃气公司和内蒙古地区各加气站。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月			
1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257,611.50	27.92
2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931,867.26	16.56
3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1,465,412.39	12.56
4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1,108,171.68	9.50
5	宣化县福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气二站	1,036,952.21	8.89
合 计		8,800,015.04	75.43
2015年度			
1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21,143,087.08	14.04
2	包头中援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67,951.33	10.21
3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11,004,418.05	7.31
4	内蒙古中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615,742.65	5.06
5	浙江焕容能源有限公司	7,456,384.60	4.95
合 计		62,587,583.71	41.57
2014年度			
1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47,862.30	49.64
2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778,419.29	18.87
3	锦州鑫诚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	529,890.27	12.84
4	浙江焕容能源有限公司	341,265.31	8.27
5	锦州洁安泰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63,351.33	3.96
合 计		3,860,788.50	93.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为各地区燃气公司，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占

比较高，客户群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对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58%、41.57%和 75.43%。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超过 30%的有 1 家，即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展销售渠道降低主要客户集中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采购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LNG）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193,504.81	79.15	112,141,047.06	79.55	4,166,668.64	79.34
直接人工	150,000.00	1.29	1,475,889.12	1.05	219,451.43	4.18
制造费用	2,254,437.21	19.41	27,020,444.49	19.17	850,227.22	16.19
其中：电费	1,133,887.79	9.76	13,473,668.40	9.56	472,640.21	9.00
运输费用	17,964.86	0.15	323,519.55	0.23	15,210.59	0.29
合计	11,615,906.88	100.00	140,960,900.22	100.00	5,251,557.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9.34%、79.55%、79.15%，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外购的天然气。制造费用主要为电、固定资产折旧、安全生产费等。

各项成本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是天然气、液氨、消泡剂、乙烯，除天然气由包头燃气垄断供应外，其他属于市场充分竞争产品。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月			
1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8,463,153.63	85.37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1,139,200.00	11.49
3	四川自高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179,960.00	1.82
4	内蒙古瑞志化工有限公司	96,819.31	0.98
5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33,964.44	0.34
合 计		9,913,097.38	100.00
2015年度			
1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1,309,311.42	87.51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15,838,584.50	11.43
3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65,612.00	0.48
4	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23,959.00	0.30
5	内蒙古瑞志化工有限公司	392,917.38	0.28
合 计		138,630,384.30	100.00
2014年度			
1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415,221.69	78.82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481,311.45	14.58
3	成都五环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518,480.00	3.05
4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7,030.00	2.16
5	南京道合贸易有限公司	236,978.00	1.39
合 计		17,019,021.1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LNG的直接成本为天然气、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公司从中燃城市购买天然气占当期累计采购金额的78.82%、87.51%、85.37%，比重较高，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中燃公司与公司签署的《供用气合同》中第十三条“合同有效期”约定：如

到期前一个月，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合同期限自动等期顺延，顺延次数不限”，如中燃解除《供用气合同》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2015.4.30	LNG	25,547,604.40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包头中援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12.13	LNG	17,868,954.00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天津市正威燃气有限公司	2014.11.17	LNG	14,566,840.20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河北宝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2.25	LNG	11,106,018.80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浙江焕容能源有限公司	2015.6.5	LNG	8,811,344.4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内蒙古中环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5	LNG	8,605,789.20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宣化县福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加气二站	2015.11.5	LNG	8,324,909.80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张家口瑞洋燃气有限公司	2015.9.27	LNG	5,796,151.40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榆林市恒达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2015.10.10	LNG	5,210,078.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天然气	2014.9.4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43,187,686.74	正在履行
2	冷剂	2015.9.10	内蒙古瑞志化工有限公司	489,736.69	正在履行
3	冷剂	2014.7.1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252,137.95	正在履行
4	冷剂	2014.12.7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32,642.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5	冷剂	2014.7.10	成都五环新锐化工有限公司	576,080.00	正在履行
6	冷剂	2014.9.4	南京道合贸易有限公司	563,900.00	正在履行
7	压缩机备件	2015.4.3	沈阳远大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423,959.00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倍卓三优	2015.1.1	信用借款	51,400,000.00	正在履行
2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阳支行	2016.5.25 至 2017.7.24	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0.00	正在履行
合计				81,400,000.00	

公司在 2013 年 9 月起分批、分次向实际控制人王彤控制的倍卓三优借款来支持工程建设，截止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共借款 6,940 万元，年利息 7.8%。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倍卓三优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计付利息，期限不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2 月、4 月、5 月、11 月份分别归还了倍卓三优 200 万、300 万、300 万 1,000 万元，共计 1,800 万借款；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公司还欠倍卓三优本金 5,14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明阳支行给予公司叁仟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双方签署了《授信协议》（协议编号：2016100128BT3T07CD001），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和股东杨润海、关联方倍卓三优公司一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随后，公司在 6 月 21 日开具 45 份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000 万元（保证金占比 25%，银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承兑期限四个月，收款人均是公司天然气供应商包头市燃气公司，用途：支付天然气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除上述借款，公司未发生向其他银行、其他单位或个人借款的情况。

4、工程建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总额	履行状态
1	一期建设土建工程	2012.12.6	内蒙古科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68.51	正在履行
2	一期 36 万方天然气液化项目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施工	2012.9.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11,118.00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 LNG 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制造成本加适当毛利的基本定价模式，随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收集下游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潜在客户信息，以上门拜访、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与潜在客户建立对话机制，经测试评审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客户自行选择槽车前往公司厂区内加注站进行加注，随后双方凭结算单来确认本次销售和结算货款，公司收款情况始终保持良好。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下一年订单量来确定设备检修期间，由于液化天然气生产设备运行自动化程度高，在气源充足的情况下能持续不间断批量生产。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系向包头市燃气公司下属独资中燃公司独家采购，双方签署了《供用气合同》并约定自动延期，供气价格按照发改委制定的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含管输费）执行，每自然月 28 日前预付下一个月用气量的预付款。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起，中燃公司通过管道向公司提供稳定的天然气供给。

公司在采购制冷剂和压缩机备件时，由各部门按需求材料及数量，填写材料采购计划单，报部门领导审批；由主管生产厂长审核各部门采购计划单并签字，

再提交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并签字；最后，各部门将审批完成的材料采购计划单递交采购部的采购员进行询价后采购。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利润来自主营业务销售。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的规定，公司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B0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规定，公司属于天然气开采业（B0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天然气开采业（B0720）；具体细分为：为运输目的所进行的天然气液化。

2、行业监管体制

液化天然气（LNG）产业主要受国家能源局监管。国家能源局颁布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这些条例对石油、天然气等自然资源的勘探、开采进行规范和管理。国家发改委依法对本行业实施宏观调控，负责制定行业整体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及价格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国家发改委下属国家能源局负责拟定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天然气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天然气行业标准，监测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情况，承担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工作。

石油天然气行业监管涉及行业准入、投资批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职能分布在当地省、市政府、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局、质检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3、主要法规和政策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政策》(2012年10月)	将天然气利用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指出要搞好供需平衡，制定利用规划与计划，加强需求侧管理，提高供应能力，保障稳定供气，合理调控价格，严格项目管理。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	从法律角度规定了石油、天然气管道有关各方的权利义务，理清了管道活动中的有关法律关系。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将石油、天然气的风险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页岩气、海底天然气水合物等非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限于合资、合作)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国家发改委	《关于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的指导意见》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建设1000个左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并拟建设10个左右各类典型特征的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域；未来5-10年内在分布式能源装备核心能力和产品，研制应用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初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分布式能源装备产业体系。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14]603号)	增强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的紧迫感；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大对储气设施投资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出台价格调节手段引导储气设施建设；加大储气设施建设用地支持力度；优化项目核准程序，提高核准效率。
两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年3月)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文件指出，未来十年我国将推进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支持企业强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增强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持续提高绿色低碳能源使用比率，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分布式绿色智能微电网建设，控制和削减化石能源消费量。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
国务院	《国家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	在国家能源“十二五”发展的规划的目标中，到2015年将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7.5%，天然气使用人口达到2.5亿人，能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结合充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CNG/LNG)等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北京、上海、重庆等新能源汽车示范

颁发单位	文件名称	说明
		推广城市，配套建设充电桩、充（换）电站、天然气加注站等服务网点。着力研发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设施，建立新能源汽车供能装备制造、认证、检测以及配套标准体系。形成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煤制气等多种气源公平接入、统一输送的格局。推动液化天然气(LNG)造船业和运输业发展。“十二五”时期，新增天然气管道 4.4 万公里；沿海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新增 5000 万吨以上。

（二）行业发展状况

1、液化天然气简介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气的英文缩写。天然气是在气田中开采出来的可燃气体，主要是由甲烷构成。LNG 是通过在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至-162℃，使之凝结为液体。天然气液化后可以大大节约储运空间，1 体积液化天然气的密度大约是 1 体积气态天然气的 600 倍，即 1 体积 LNG 大致转化为 600 体积的气体。而且具有热值大、性能高等特点。

其主要物理性质如下表所示：

气体相对密度	沸点/℃（常压）	液体密度（g/l） （沸点下）	高热值（MJ/m ³ ）	颜色
0.60~0.70	约-162℃	430~460	41.5~45.3	无色透明

液化天然气相较其他能源而言，具有如下优势：

①由于液化天然气成分较纯，燃烧完全，燃烧后生成二氧化碳和水，所以它是很好的清洁燃料，有利于保护环境，减少城市污染。经过深冷过程，天然气中的气体杂质成分以固体形式析出、分离，燃烧时温室气体排放量更低，是一种清洁能源。

②便于运输和贸易。液化天然气体积仅为同质量天然气体积 1/625，因此可以采用汽车、火车、轮船等方式运输液化天然气。据统计，国际贸易的天然气以液体方式运输的比例为 25%。

③LNG 具有储存效率高、占地和投资少的特点。10 立方米 LNG 储存量就可供 1 万户居民一天的生活用气。

④LNG 使用安全。由于液化天然气气化后密度很低，只有空气的 60%左右，稍有泄漏立即扩散，降低了引起爆炸的可能性。而压缩天然气由于压力较高，存

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⑤液化天然气作为车用燃料与汽油相比更具有优势。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不仅安全、环保，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而且和柴油、汽油相比，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可以节省大约 35% 的燃料费用，续航里程大约为压缩天然气（即 CNG）汽车的 1.5 倍。

2、LNG 的性质特点

（1）燃烧特性

燃烧范围：5%~15%，即体积分数低于 5% 和高于 15% 都不会燃烧；

自燃温度：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物，在没有火源的情况下，达到某一温度后，能够自动点燃着火的最低温度称为自燃温度。甲烷性质比较稳定，在大气压力条件下，纯甲烷的平均自燃温度为 650℃。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天然气自燃温度较高，LNG 的自燃温度随着组成成份的变化而变化。

燃烧速度：是火焰在空气-燃气的混合物中的传递速度。天然气的燃烧速度较低，其最高燃烧速度只有 0.3m/s。

（2）低温特性

隔热保冷：LNG 系统的保冷隔热材料应满足导热系数低，密度低，吸湿率和吸水率小，抗冻性强，并在低温下不开裂，耐火性好，无气味，不易霉烂，对人体无害，机械强度高，经久耐用，价格低廉，方便施工等。

蒸发特性：LNG 作为沸腾液体储存在绝热储罐中，外界任何传入的热量都会引起一定量液体蒸发成气体，这就是蒸发气。标准状况下蒸发气密度是空气 60%。当 LNG 压力降到沸点压力以下时，将有一定量的液体蒸发成为气体，同时液体温度也随之降低到其在该压力下的沸点，这就是 LNG 闪蒸。由于压力/温度变化引起的 LNG 蒸发产生的蒸发气处理是液化天然气储存运输中经常遇到的问题。

泄露特性：LNG 泄露到地面，起初迅速蒸发，当热量平衡后便降到某一固定的蒸发速度。当 LNG 泄露到水中会产生强烈的对流传热，在一定的面积内蒸发速度保持不变，随着 LNG 流动泄露面积逐渐增大，直到气体蒸发量等于漏出液体所能产生的气体量为止。泄露的 LNG 以喷射形式进入大气，同时进行膨胀

和蒸发，与空气进行剧烈的混合。

（3）储存特性

分层：LNG 是多组分混合物，因温度和组分的变化引起密度变化，液体密度的差异使储罐内的 LNG 发生分层。

翻滚：若 LNG 已经分层，上层液体吸收的热量一部分消耗于液体表面蒸发所需的潜能，其余热量使上层液体温度升高。随着蒸发的持续，上层液体密度增大，下层液体密度减小，当上下两层液体密度接近相等时，分界面消失，液层迅速混合并伴有大量液体蒸发，此时蒸发率远高于正常蒸发率，出现翻滚。

快速相态转变（RPT）：两种温差极大的液体接触，若热液体温度比冷液体温度沸点温度高 1.1 倍，则冷液体温度上升极快，表层温度超过自发成核温度（当液体中出现气泡），此过程冷液体能在极短时间内通过复杂的链式反应机理以爆炸速度产生大量蒸气，这就是 LNG 或液氮与水接触时出现的 RPT 现象的原因。

3、发展现状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越来越受到青睐，很多国家将 LNG 列为首选燃料，天然气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迅速增加。液化天然气正以每年约 12% 的高速增长，成为全球增长最迅猛的能源行业之一。近年来全球 LNG 的生产和贸易日趋活跃，LNG 已成为稀缺清洁资源，正在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新的热点。为保证能源供应多元化和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一些能源消费大国越来越重视 LNG 的引进，日本、韩国、美国、欧洲都在大规模兴建 LNG 接收站。国际大石油公司也纷纷将其新的利润增长点转向 LNG 业务，LNG 将成为石油之后下一个全球争夺的热门能源商品。

中国天然气利用极为不平衡，天然气在中国能源中的比重很小。从中国的天然气发展形势来看，天然气资源有限，天然气产量远远小于需求，供需缺口越来越大。尽管还没有形成规模，但是 LNG 的特点决定 LNG 发展迅速。可以预见，在未来 10-20 年的时间内，LNG 将成为中国天然气市场的主力军。2015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为 1,350 亿立方米，较 2014 年同期有所增长。随着国内用气区域和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部分地区大范围实施汽车“油改气”、锅炉“煤改气”工程，天然气消费需求快速增加，同时季节性消费特征明显，北方供暖型城市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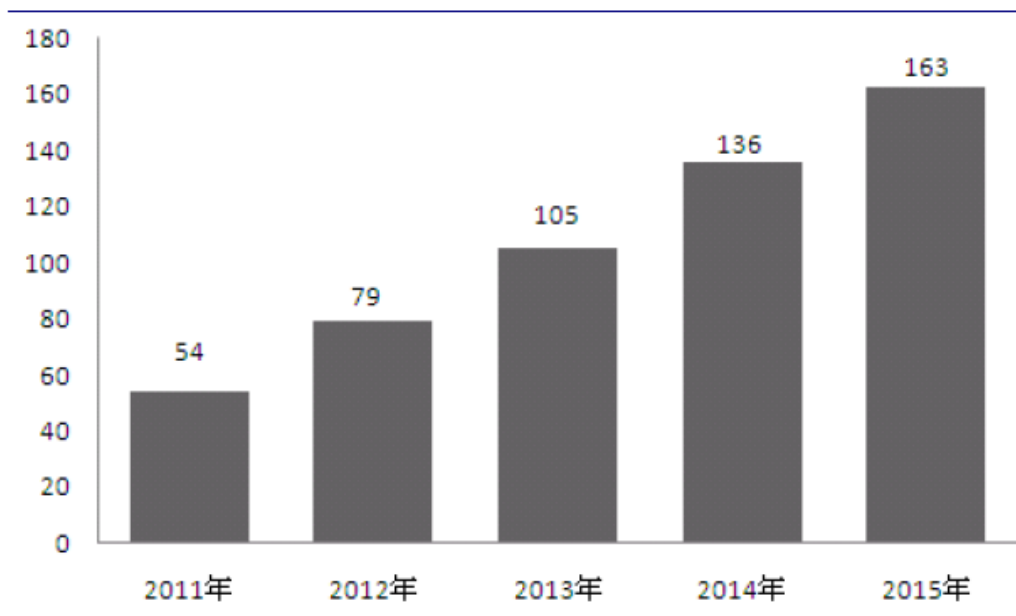
谷差较大。入冬后，我国出现较大范围雨雪低温天气，部分地区进入用气高峰期，天然气需求量迅速大幅攀升。受天然气管输能力限制和储气调峰能力严重滞后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太原、石家庄、济南等地相继出现供应紧张状况。

目前中国的能源结构以煤炭为主，石油、天然气只占到很小的比例，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国家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引进 LNG 将对优化中国的能源结构，有效解决能源供应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问题，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LNG 供给规模分析

近年来，我国 LNG 产业发展迅速。2011 年我国 LNG 产量约为 54 亿立方米，到 2014 年我国 LNG 产量约为 136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30% 以上，增长速度较快。2015 年，LNG 工厂总产量同比增长 19.7%，达 163 亿立方米左右，增速落后于产能增速。

2011 年-2015 年我国 LNG 产量如下图所示（单位：亿立方米）：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014 年，中国新增国产 LNG 项目 38 个，合计总产能 2,592 万方/天。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已投产国产 LNG 项目 131 个，设计总产能达到 6,536 万方/天，较 2013 年年底暴增 65.72%。其中 2014 年 6 月，湖北黄冈 500 万方/日 LNG 工

厂投产，该工厂所有设备与材料均实现国产化。此外，2014年12月底，中国第一座页岩气 LNG 工厂—森泰能源 7 万方/日 LNG 工厂投运。2015 年中国 LNG 市场新投产工厂 26 家，涉及新增产能 1,518 万立方米/日。截至 2015 年底，中国 LNG 市场投产工厂共计 148 家，总产能 8,012 万立方米/日（2088 万吨/年），同比增长 23.4%。

（2）LNG 产能区域分布

我国的 LNG 项目主要分布在华南、西北、华北、西南、华东、东北六大区域。其中，西北及华北地区是油气田分布最为集中的区域，也是国内 LNG 的高产区，两地分别占全国 LNG 总产能的 35.92% 和 34.76%。

随着川渝气田的开发，西南地区 LNG 日产能可以达到 130 万立方米以上，此外，华南地区 LNG 日产能为 110 万立方米左右，华东地区日产能为 15 万立方米，东北地区日产能约为 13 万立方米，华中地区日产能约为 9 万立方米。

我国小型 LNG 厂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四川、山西、宁夏、陕西、甘肃、青海等西部资源地，陕西小型 LNG 产能位居全国首位，占全国总量的 23.8%；宁夏、内蒙、四川分别占 17.1%，12.1% 和 10.9%。我国小型 LNG 市场已经形成中央企业、民营企业多元发展的竞争格局，2014 年我国小型 LNG 市场参与主体达到 80 余家企业。中石油小型 LNG 产能最大，达到 500 万方/日，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23.8%；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是第二大 LNG 生产商，总产能为 300 万立方米/日，占 14.3%；陕西延长和新疆广汇并列第三，总产能为 150 万立方米/日，占 7.1%。随着西气东输及管网的完善，小型 LNG 工厂已成为开拓市场的先锋，在促进边际气田和非常规资源高效利用、城市调峰和事故应急、运输工具的替代燃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行业市场规模

LNG 产业的核心在于液化天然气的使用，具有节能、清洁等诸多优势。其中，在节能领域，相比汽、柴油汽车，LNG 汽车的改装或者新购置成本较高，但基于目前的汽柴油价格，使用 LNG，相同功率的发动机，可以节省燃料费用达 30%-40%。可以推测，额外投资成本的回收期最可小于 1 年。而且，随着 LNG 汽车制造规模的扩大，相关成本还将进一步下降。此外，使用 LNG 汽车，每年

还可以节省约 2,000 元的润滑油和火花塞费用。在交通运输行业普遍面临成本压力的情况下，目前具备大力推广天然气汽车的市场条件。此外，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发展城镇燃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措施之一。2015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总量将达到 2695 亿立方米，每使用一万立方米天然气，可减少标煤消耗量 12.7 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3 吨，节能减排效益可观。因此，扩大城镇燃气应用规模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最现实的途径之一。由此来看，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在节能减排的发展目标下，我国城镇天然气的需求量将出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具体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分析如下：

1、LNG 汽车行业市场需求

我国 LNG 汽车在“十一五”期间开始发展，以城市公交示范逐渐起步，到目前应用地区及应用形式主要以新疆、内蒙古等矿区重型卡车，北京、海口、贵阳等城市公交车，以及青岛、宁波等港口牵引车为主。北京市是全国天然气公交车保有量最多的城市，拥有车辆超过 4,000 辆。从 2013 年开始，北京市大规模投入更为清洁的 LNG 公交车，经过一年的运行已经取得良好的效果。在未来 2-3 年内，北京市还计划新购 4,000 辆左右的 LNG 公交车，以实现城市绿色公交体系的转型。

目前 LNG 客车的市场保有量仍相对较少。但是 LNG 客车近年来的发展势头强劲。LNG 公交车成为各大城市发展 LNG 汽车的突破口。LNG 公交车具有普及速度快、同步性较强、效果明显等先天优势。一个城市几百条公交线路、年客运量几亿人次，庞大的城市交通线路预示着 LNG 公交车的普及将在 LNG 汽车布局中具有战略性意义。LNG 客车成为天然气汽车发展亮点。

截止 2014 年年底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已达 459.5 万辆（其中 LNG 汽车保有量为 18.4 万辆），加气站近 7000 座（其中 LNG 加注站 2500 座左右）。

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每辆 LNG 公交车每年需求天然气 326.4-289.6 万 Nm^3 ；每辆客车需求天然气数量为 224.4-336.6 万 Nm^3 ；每辆重卡需求天然气为 734.4-979.2 万 Nm^3 。截至 2015 年年底，我国 LNG 动力汽车保有量约为 20.5 万辆，按每辆汽车每年平均消耗天然气 4 万 Nm^3 来计算，2015 年我国 LNG 汽车共

消费天然气 82 亿 Nm^3 的天然气。前瞻产业研究院保守估计，我国 LNG 动力汽车整车每年的增加量为 10 万辆，每年新增需求量为 40 亿 Nm^3 的天然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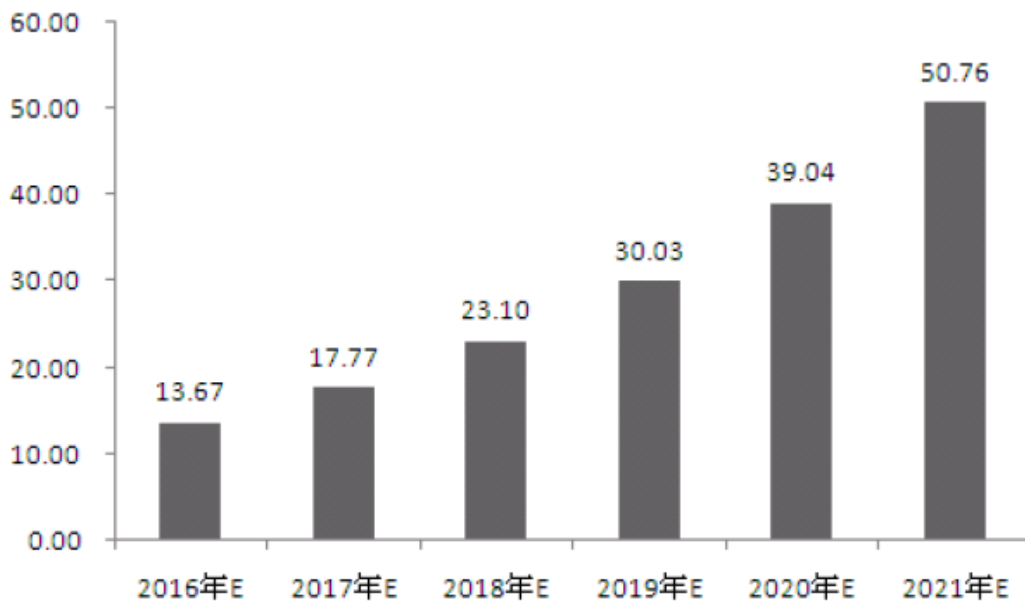
LNG 汽车对 LNG 的需求量分析如下表：

车型	每百公里消耗 (Nm^3)	每天运营里程 (公里)	每年运营天数 (天)	LNG 需求量 (万 Nm^3)
公交车	48	200-300	340	326.4-489.6
客车	33	200-300	340	224.4-336.6
重卡	72	300-400	340	734.4-979.2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LNG 的体积是标准大气压下天然气体积的 600 倍，如果将对天然气的需求量除以 600，即为对 LNG 的需求量。根据前面的计算，2015 年我国 LNG 汽车对 LNG 的需求量约为 13.67 亿立方米。根据我国 LNG 汽车的增长情况，预测 2016-2021 年间 LNG 汽车市场对 LNG 的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 左右。

2016-2021 年中国车用 LNG 需求及预测：（单位：亿立方米）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2、LNG 船舶市场需求

我国 LNG 船舶起步较晚，由于新建 LNG 动力船成本、技术要求较高，目前我国 LNG 燃料动力船舶以改造为主。据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统计，目前国内已通过论证和颁发核准的 LNG 动力船只有 14 艘，且普遍采用混合动力。自 2010 年我国首艘 LNG-柴油混合动力船舶成功试航以来，国内完成“油改气”的

船舶已近 200 艘，积累了较丰富的船舶“油改气”经验。

船舶改造市场广阔，未来 LNG 动力船新建市场前景光明。2010 年 1 月 29 日，长江航运船舶柴油—天然气双燃料改造项目启动。一期投资 1.5 亿美元，计划每年改造 360 艘千吨级运输船舶，在沿江的主要港口建设 31 座 LNG 加气站。北京油陆集团成立江苏船舶新能（燃气）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3 亿元人民币在 700 多公里的苏北沿运河两岸建 20 座加气站，并改造 1 万条船舶投入运输。按照目前试点船舶所要求的船龄 7 年以下、技术条件好的船舶这样的条件进行测算，我国内河大约有 3 万艘船只符合改造条件，船舶柴油-LNG 双燃料改造市场前景广阔。仅按每艘船最低 20 万元的改造成本推算，未来几年我国 LNG 动力船改造将带来至少 60 亿元的设备市场空间。而且，LNG 动力船新建市场也将成为未来增量。

2014-2020 年我国将累计新建内河船舶约 1.2-1.4 万艘，若其中 70%采用 LNG 燃料作为动力，大约有 1 万艘新建 LNG 动力船。此外，2020 年沿海新造船舶中也有约 300-400 艘有望使用 LNG 燃料。

目前，由于 LNG 船舶在大范围推广上仍然存在着技术性的难题，LNG 船舶多为混合动力型的，在数量规模方面较为有限。但是，我国 LNG 动力船的前景较为广阔，对 LNG 的消费量会随着 LNG 船舶的快速增长而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LNG 动力船新建市场将成为未来增量。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16-2021 年我国将累计新建内河船舶约 1.4-1.6 万艘，若其中 70%采用 LNG 燃料作为动力，大约有 1 万艘新建 LNG 动力船。此外，2021 年沿海新造船舶中也有约 300-400 艘有望使用 LNG 燃料。

3、城市燃气市场需求

从消费量来看，随着天然气管道的不断扩张以及供应量的增加，我国城市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2000-2013 年，城市天然气消费量由 82 亿立方米增至 886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20.8%，远高于同期 16.1%的天然气消费增速。2014 年，城市天然气消费量突破千亿立方米。初步计算 2015 年城市天然气消费量约达 115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中国城市燃气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市场需

求不断扩大,销售水平日益增长,国内外各种投资主体争先恐后的涌入燃气行业,现有大型燃气企业也着力扩大生产规模,扩大经营领域和范围,改进经营管理来降低生产成本,以面对现有及新进竞争对手。

目前天然气是城市燃气主气之一,而 LNG 是最佳的启动、培育和抢占城市城镇燃气市场的先期资源。LNG 具有运输方便、不受管网限制的特点,不管是大城市的小区或是城镇,不管是规划有管道天然气或没有天然气,LNG 都可以作为先期资源首先进入目标市场,而且见效快,可快速占领市场。另外,利用 LNG 撬装式汽化站具有安装方便、工艺简单、成本低廉、移动灵活的特点,以少量的投资,迅速抢占初期用气量少、地域偏远、经济发达的小城镇燃气市场,进入到终端销售市场,同时也可以使城市燃气网发展的更全面,覆盖面更广。

主要 LNG 生产企业在城市燃气市场的布局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企业性质	市场占有率
港华燃气	港资企业	16 个城市的管道煤气专营权。
百江燃气	港资企业	8 个城市的管道燃气专营权。
中国燃气	民营企业	8 个城市的管道燃气专营权。
华润燃气	国有企业	13 个地级市的专营权。
新奥燃气	民营企业	39 个城市的管道燃气专营权,市场占有率居国内同行业首位,“西气东输”下游 8 个城市的专营权。
京、沪、津、渝、穗、蓉、沈	地方国企	城市燃气销量占整个城市燃气行业的 39%。
中石油	中央企业	23 个地级区及以上城市的管道燃气专营权,城市燃气销售量占整个城市燃气行业的 13%。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根据计划,要求坚持增加供应与提高能效相结合,加强供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有序拓展天然气城镇燃气应用。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0% 以上。同时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组织实施城镇居民用能清洁化计划,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未来城市燃气需求将持续增加。此外目前我国发电以煤炭为主,为了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天然气的占比,前瞻认为未来天然气在发电上的用量和占比也将进一步增加。

由于 LNG 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际和我国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的发展方向，我国将大量使用 LNG 以代替其他能源，并且随着全国许多地区的 LNG 接收站的建成，在城市燃气中，LNG 的使用量将不断加大，城市燃气用 LNG 的消费前景较好。

4、发电市场 LNG 需求

我国的天然气发电规模较小，占全社会发电总量的 4% 左右。根据中电联发布的 2015 年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现实，在经济增速放缓，电力需求疲软，煤电、水电等平稳发展的情况下，天然气发电量和装机容量却出现大幅增长。2015 年天然气发电量 1,658.3766 亿千瓦时，比 2014 年的 1,332.82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4%。发电装机容量 2015 年为 6,637 万千瓦，比 2014 年的 5,69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5%。而 LNG 发电发展缓慢。

随着经济的发展，民用和商业用电比重将稳步上升，用电峰谷差将越来越大。电网峰谷差不断增大，但调峰能力严重不足，这就成为影响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隐患。在加强电网调峰能力方面，LNG 发电必然有一席之地。随着液化天然气项目工程的实施，LNG 燃机联合循环发电事业将会走上新的台阶。按照相关规划，我国 2020 年东部沿海地区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5000 万千瓦，天然气电厂装机比例目标为 20%，装机总量达到 1000 万千瓦。而管道气不能满足东部沿海地区的大量需求，天然气电厂装机 70% 将依靠 LNG，总装机容量达到 700 万千瓦。这意味着：我国 LNG 电厂还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关系

LNG 产业链是一条贯穿天然气产业全过程的资金庞大、技术密集完整链系。由陆地或海上油田开采的天然气在液化工厂经过预处理后进行液化，生产的 LNG 按照客户要求，通过船运或者槽车运输到 LNG 接收站储存，再气化，经由管网送到用户。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勘探、开发、净化、分离、液化等环节。其中液化是LNG产业链上游中的关键环节。液化的主要作用是持续不断的把气态的天然气化成LNG。开发出来的天然气经过深冷制冷剂将原料气体冷却到零下162摄氏度，即变成了液态的产品。

产业链的中游主要包括LNG的存储和装载、运输、加气站（包括储罐和再气化设施）和供气主干网的建设等环节。其中，储存是LNG液态产品被储存在达到或接近大气压的保温储罐中。LNG的储罐是终端站的关键设备，其绝热性及密封性的好坏直接影响到LNG的蒸发和泄露速度，即LNG的损耗速度和使用率。运输是指通过汽车槽车或LNG运输船，将LNG运送到终端站。接收站是连接LNG最终端市场用户的关键环节。在接收站，LNG产品通过码头从运输船上卸下、存储，然后再气化后变成普通管道气输送给发电厂或通过当地分销网络作为燃料气输送到最终用户。

下游即为LNG的最终用户市场，包括联合循环电站、城市燃气公司、工业炉用户、工业园区、汽车燃料的加气站用户和化工原料，以及进一步向下延伸的LNG卫星站、加气站、LNG加注站及冷能利用等与LNG相关的所有产业。

（五）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等需要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且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具有高度的垄断性。我国油气行业中的超大型国有企业具有技术和资金优势，中小企业进入的机会不多。

相对于上游产业的高度垄断，产业中下游则显示出相对充分的竞争，尤其是 LNG 生产、LNG 运输、LNG 仓储及服务方面。随着近年来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及行业快速发展，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也加快了在液化天然气行业中下游投资布局的步伐。大型国有能源企业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资金优势、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将推进产业成熟发展。未来，行业将逐步向集约化发展，集中度不断提高，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仍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从我国 LNG 生产在各个地区的分布的数量来看，我国 LNG 生产企业多分布在西北和华北地区，占全国总 LNG 生产企业数量的 65% 以上，主要原因是我国西北和华北地区天然气储量较为丰富，这两个地区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六）行业进入壁垒

1、环保标准及安全生产壁垒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液化天然气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液化天然气企业在生产中往往伴随着一些“三废”，特别是废气、废水的排放。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对“三废”治理的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环保投入的力度越来越大，只有达到环保标准的企业才能进行生产。同时，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产品和原料多为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方面，质量控制严格，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不允许出现差错，对日常生产管理的要求较高。对生产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车间管理水平也有着较高的要求。

2、资质壁垒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目前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同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经营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并被授予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3、资金壁垒

液化天然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装备多、投资量大。一座大型液

化天然气生产工厂投资规模往往高达亿元甚至数十亿元，其中生产设备、仓储、货运等基础设施要占用大量资金。同时，液化天然气配套的加注设施的建设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按加气站性质、坐落地点和规模的不同，投资金额在数百万元至上千万元不等。对于液化天然气企业而言，如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则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弱势甚至被淘汰出局。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随着环境保护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重视，液化天然气因优质、高效、洁净的特性而备受追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推进行业的发展。

2012 年颁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要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存能力、适时安排新建 LNG 接收站项目、依托重大工程继续做好 LNG 装备自主化工作、推动 LNG 造船和运输业发展、鼓励和支持 LNG 汽车等高效天然气利用项目。同时，《天然气利用政策》、《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和地方政府机动车“油改气”等政策的出台也为行业下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

（2）环保对能源的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及绿色 GDP 观念的提出，国家将节能减排作为政府考核指标之一，各地政府均加大了能源结构的调整，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替代能源，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3）天然气储量规模较高，且产量保持平稳增长

据我国国土资源部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天然气年探明地质储量仍保持“十五”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天然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9,612.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3%，居我国历史最高水平。新增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5008.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6%。2013 年全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为 6,164.33 亿立方米。2014 年，我国常规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9,437.72 亿立方米，新增大于 1,000 亿立方米的大气田 5 个。2015 年，我国天然气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6,772.2 亿立方米。

近年来，中国的天然气产量也呈逐年增长趋势。2009 年，我国天然气的产

量为 8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3%；到 2013 年我国天然气的产量为 1,208.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4%。2014 年，我国天然气的产量达到 1,301.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9%。初步计算，2015 年我国天然气的产量达到 1,3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

2、不利因素

（1）天然气价格呈上升趋势

天然气已成为全球消费增长最快的一次性能源，从市场供求发展趋势看，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存在上升动力。国产天然气价格相比国际市场偏低，最近两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正在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逐步理顺国产天然气价格，加上国内天然气供需市场巨大的缺口，使国产天然气价格存在长期上升趋势。

（2）应用领域尚未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

作为液化天然气主要应用领域之一，LNG 汽车由于起步较晚，在 LNG 车辆燃料系统，车用 LNG 气瓶、汽柴油车改装 LNG 汽车等方面存在着标准规范的空缺和不健全。此外，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7 月，我国先后出台《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应用汽车的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对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燃料电池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在价格补贴、限购限行、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供支持和优惠。而 LNG 汽车属于化石燃料汽车，不在推广范围之内。以上情况的存在，对 LNG 汽车及液态天然气行业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行业基本风险

1、国家天然气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天然气行业主要由国家及各省发改委进行管理，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安全监察等实行专项管理。在目前的行业管理体制下，公司已建立与之相符合的经营模式。若国家关于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出现较大的变动，调整能源利用政策，打破原有的资源分配格局，调整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都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与经营，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征，一旦燃气设施设备发生泄漏易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重点。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尽管公司在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市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液化天然气运输、存储过程中还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如果不能及时巡管维护，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爆炸、泄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隐患，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定价，具有复杂的价格形成机制。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机构正加快推进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由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度。从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市场发育成熟国家来看，天然气价格受市场竞争程度、供求关系、原油煤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液化天然气主要在车船用 LNG、城市燃气、工业、发电等基础能源供给行业，这些行业均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因此，液化天然气行业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变化。

2、季节性

随着国家能源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特别是西北地区冬季供暖调峰使用，季节峰谷差非常突出，液化天然气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国企的占有资源比重达到近六成，陆上资源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鄂尔多斯盆地、陕甘宁地区、塔里木盆地和青海，海上资源集中在南海和东海。同时，由于天然气的管道建设成本高；所以，大部分 LNG 生产企业选择在气田附近建厂，使 LNG 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LNG 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清洁能源。在巴彦淖尔市和包头市是资质齐全的 LNG 生产公司，公司产能不大，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2、行业竞争对手分析

（1）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9 年经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原伊克昭盟行政公署）批准成立的民营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三千万元，负责东胜地区内蒙古燃气，内蒙古新圣燃气，天然气管道，鄂尔多斯天然气，内蒙古新圣集团天然气输配气管网系统的投资、建设、供用气运营管理。2002 年市政府授予了新圣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独家特许经营权，该公司在东胜城区已建成天然气主干输配气管网 203km，支线管网 316km；安装调压设施 806 处；建成天然气阀井 400 座，在东胜城市区域范围内建成了配套完整的天然气供气系统。目前该公司固定资产约 12.1 亿元，天然气居民用户 65575 户，公建用户 1209 户。日用气量已达到 20 万立方米。

（2）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公司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公司是以煤为原料，采用清洁高效转化技术，生产煤制天然气（SNG）及其液化产品（LNG）的高科技煤化工企业。公司所建煤制天然气项目是国家级示范项目。该公司是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金 14 亿元，现有员工近千人。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亿元。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5 亿元以上，上缴税费 9 亿元以上，汇能煤制天然气项目一期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SNG 甲烷纯度达 97.0% 以上，LNG 甲烷纯度达 99.7% 以上，产品质量达到并超过设计指标。整条生产线运行连续稳定，在国内煤制天然气项目中创造了转化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试车时间最短的佳绩。目前 LNG 产品主要销往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广东和陕西等省区，用户对产品质量反映良好，市场前景乐观。

项目二期工程新增 16 亿 Nm^3/a 煤制天然气和 8 亿 Nm^3/a 液化天然气生产线，

目前已经启动招标程序，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份建成。目前已经启动招标程序，计划于 2015 年下半年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份建成。

(3)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由四川远丰森泰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时达（集团）公司出资组建，注册资金 6 750 万元，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民营天然气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城镇管道天然气供应，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和 LNG 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该公司获得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 3.5 亿立方/年的天然气用气指标，为天然气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公司城镇管网总长 100 余公里，供应天然气 10 万立方米/日；CNG、LNG 汽车加气站加气能力达 3 万立方米/日。公司投资 3 亿元建成投产的昂素镇液化天然气工厂日处理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产 LNG12 万吨；在建的上海庙镇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年产 LNG 可达 40 万吨，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天然气规模化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该公司与上下游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为该公司的扩大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4) 鄂尔多斯市宏基亿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宏基亿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毛乌素沙漠治理产业化示范基地，注册资本 3.5 亿元。是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旗下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8550 万元，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和运输。在技术的使用方面，该项目使用了康泰斯的排他性技术合作伙伴 B&V(博莱克·威奇)公司先进的 PRICO®单级混合冷剂技术。该公司 LNG 项目包括液化天然气装置、液化天然气运输及相关系统配套设施。工程建设规模 40 万吨/年 LNG，占地 280.84 亩，设计规模为处理天然气量 170 万立方米/天。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液化天然气，副产品为重烃，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作为新型燃料，符合国家清洁燃料标准，运输、存储、使用方便，市场前景广阔。

(5) 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为内蒙古西部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储运、销售等运营管理，目前主要承担内蒙古最大的 4×50 万标准立方米/日天然气液化及配套管道项目的建设任务。该天然气液化及配套管道项目经自治区发改委批准，是自治区进一步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实现气化内蒙古的重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工业园南区，计划 2015 年 10 月 1 日建成投产。项目气源由西部天然气公司经营的长庆气田--呼和浩特天然气输气管道供应，产品除满足西部天然气公司实施的国家 863 计划 LNG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广项目、自治区境内高速公路服务区 LNG 加注站项目、自治区中小城镇管网项目外，同时可供应我国中东部地区管网以外的广阔市场。

(6) 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日处理 50 万立方煤制天然气项目位于乌拉特工业园区内，占地 120 亩，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是巴彦淖尔市新能源利用重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利用鄂尔多斯市的天然气资源，经过专用设备加工变成高浓缩、清洁、高效的液化能源，供民用和工业使用。项目投产后，每日可生产浓缩天然气 50 万立方，年可实现产值 2.8 亿元，实现利税 3000 万元。

3、竞争优势

(1) 业务链完整

公司坚持以 LNG 清洁能源项目建设为重点，大力推广车用 LNG，依托园区调峰储气站，以高速公路、110 国道过境段以及公司所在旗主要公路为骨干，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气站点，公司经营业务覆盖了液化天然气生产、存储、运输及终端销售，实现了产、供、销一体化经营，抗风险能力较强。

(2) 区域优势

作为 LNG 生产企业，公司投产及筹建中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工厂坐落于内蒙古制造业、工业中心及被誉为“草原钢城”的包头市和巴彦淖尔市之间，内蒙古为国内主要的天然气产区。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充足，运输成本较低，同时，大型油气田周边区域的配套设施建设及下游产业发展较其他地区也更为成熟。

公司所处区域均紧邻大型油气生产区域，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便利和支持。

(3) 稳定的气源

作为天然气生产加工企业，气源供给的保障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液化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是内蒙地区唯一一家双管供应单位，计划明后年再增加一气源地，保证天然气的供应，同时公司与中燃公司签署了长期天然气采购协议，将在较长时间内向公司提供稳定的天然气气源供应。公司与上游大型能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原材料供应及公司的日常生产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通过长期创新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天昱园投产时已取得全部与天然气相关规划、批文、许可资质证书，并已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估，正在加紧办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手续。在生产中，公司对员工进行严格的培训，培养了一批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以满足安全生产的需求。同时，公司各级部门对影响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和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和控制，产品质量持续满足客户要求，赢得了客户的普遍信任。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科学管理、质量第一、安全高效”的管理理念，以安全促生产，以严谨的管理、精湛的技术、优质的产品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未来拟继续在内蒙古等地投资建设 LNG 加气站。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资金及融资渠道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针对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一方面计划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及政府补助，支持公司生产。

(2) 目前公司从包头燃气全资子公司中燃公司购买天然气，其气源地主要依赖于长庆气田，气源地过于单一。公司 2016 年计划再增加一处气源地，以缓

解气源过于依赖的问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变更股东、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4年8月，有限公司及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共同原告向重庆高院起诉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在2015年2月2日重庆高院做出一审判决（【2014】渝高法民初字第00031号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

被告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有限公司设备定金 300 万元、赔偿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艺设计费 200 万元；该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未上诉，并协商履行完毕。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彤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6 年 5 月 4 日，王彤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保、质监、安全监督、税务（国税和地税）、工商、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 LNG 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固定资产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

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长杨润海在万鑫化工兼任监事，公司董事杨博在昊丰化工兼任监事，但均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公司董事刘遥在云南汇通绿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在汇通小额贷款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安全和环保、生产技术支持、采购、行政、财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中益盛能源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第5、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之“4、中益盛能源”。

经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共同前往中益盛能源现场核查其产品 & 业务模式、市场范围、客户对象、销售区域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中益盛能源处于建设期（铺设管道），未实际开展业务。

(2) 产品及业务模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是 LNG；中益盛能源产品是管道天然气。

中益盛能源业务模式是：从中石油的哈沈管道公主岭分输站开口，中石油为中益盛能源提供 10 万 m³/日天然气，最终输量 1.5 亿 m³/年，供气压力不低于 4.0Mpa 的天然气。中益盛能源通过自行铺设的 50 公里天然气管道，为附近符合用气条件的企业或居民提供天然气，按当地发改委批准的价格收取管输费。

(3) 客户对象和市场范围不同

报告期内，根据公主岭市人民政府向其出具的《关于中益盛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在市朝阳坡镇等六家乡镇独家经营管道的燃气承诺函》，其目前取得了在公主岭市辖下朝阳坡镇、黑林子镇、陶家镇、刘房子镇、大榆树镇和响水镇共 6 个乡镇独家经营管道燃气的特许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中益盛能源的客户对象和市场范围仅能局限于上述 6 个公主岭市下辖乡镇。

(4) 销售区域不同

公司生产的液化天然气产品主要通过槽罐车运输，随着运输距离的增加，产品成本亦将相应提高；受此限制，LNG 均存在一定的销售半径。

中益盛能源的经营场所（公主岭市）与天昱园厂区之间的运输距离达到 1,700 公里，远超出现有技术条件下 LNG 销售半径。因此，天昱园生产的液化天然气在公主岭市及周边地区并无市场竞争力，无法正常销售。

报告期内，未发现天昱园向 1,700 公里以外的市场销售 LNG。

(5) 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中益盛能源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如下：

“未来将不会在吉林省以外的其他地区建设输气管道，或在吉林省以外的其

其他地区以任何其他方式开展与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的天然气销售业务。

未来将不会开展任何与天昱园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未来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天昱园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在天昱园产品或业务能够覆盖的市场内经营（包括生产、销售）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昱园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在中益盛能源继续作为天昱园关联企业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对由此给天昱园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依中益盛能源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一致结论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益盛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两者在产品、业务模式、市场范围、客户对象、销售区域均有显著区别；且中益盛能源已经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该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可行，具有执行性。

所以，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彤先生以及主要股东杨润海、刘遥、融新投资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作为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昱园”）的股东，本人（或本公司）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天昱园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天昱园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或本公司）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天昱园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天昱园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6年5月18日，杨润海从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归还全部借款 2,511,804.87 元，杨博从工商银行个人卡分五笔归还全部借款 700,050.20 元；王彤从农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王志军归还借款 150,000.00 元，王彤从农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包头市茗源祥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 350,000.00 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借款 3,211,855.07 元已全部得到清偿。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彤	董事、总经理	45,573,750	56.97	直接持股
杨润海	董事长	22,087,500	27.61	直接持股
刘遥	董事	7,338,750	9.17	直接持股
合计		75,000,000	93.7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杨润海与董事杨博之间为父子关系，董事王彤先生与王为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润海兼任万鑫化工的监事、兼盛华能源执行董事，董事王彤兼盛华能源监事，董事杨博兼昊丰化工的监事，董事刘遥兼汇通小额贷款的董事、绿洲林业的监事；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杨润海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杨润海、王彤、刘遥、王为、杨博等五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杨润海为董事长，杨博为董事会秘书。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在 2010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设一名监事，由刘一龙担任；2012 年 5 月，股东会选举刘丰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股东会选举刘遥为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高磊、范翔、杜红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范翔、杜红梅为职工监事。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杨润海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彤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杨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孟志强为财务总监。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1、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16 日，盛华能源原股东徐建华、张瑞林分别向公司出售 210 万股（未实缴，占 70%）、90 万股（未实缴，占 30%），此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徐建华、张瑞林均退出盛华能源股东，盛华能源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盛华能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润海，监事为王彤。

2016 年 5 月 16 日，乌拉特三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益会事验字【2016】第 04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止，盛华能源已收到天昱园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天昱园股份以货币出资 3,000,000 元。

所以，公司将盛华能源纳入 2015 年、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

(三)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4,656.06	7,107,145.19	3,193,3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000.00	1,235,055.00	
应收账款	231,240.60	150,872.27	
预付款项	573,896.17	365,302.11	4,835,932.9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975,361.23	6,510,257.48	9,125,617.80
存货	6,522,446.25	7,527,087.10	10,907,874.30

资产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96,382.39	12,864,811.68	355,853.90
流动资产合计	33,703,982.70	35,760,530.83	28,418,59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976,222.26	154,085,705.84	167,394,753.78
在建工程	4,347,632.43	4,188,964.43	312,684.00
无形资产	13,012,124.57	13,035,740.04	13,319,125.6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263.68	1,624,819.08	2,160,73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55.00	421,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30,297.94	173,357,184.39	183,187,302.34
资产总计	205,934,280.64	209,117,715.22	211,605,893.27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2,723.64	7,319,502.94	189,686.00
预收账款	2,969,148.06	4,355,873.10	17,221,945.86
应付职工薪酬	181,201.98	176,869.90	248,022.29
应交税费	434,271.59	434,271.59	62,038.80
其他应付款	109,937,716.12	111,566,646.12	125,873,808.18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5,167.96	655,167.96	655,167.96
流动负债合计	121,700,229.35	124,508,331.61	144,250,66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5,077,552.09	5,132,149.42	5,787,31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7,552.09	5,132,149.42	5,787,317.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负债合计	126,777,781.44	129,640,481.03	150,037,986.47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8,029.38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04,392.3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55,922.48	-10,522,765.81	-13,432,0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156,499.20	79,477,234.19	61,567,906.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9,156,499.20	79,477,234.19	61,567,906.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934,280.64	209,117,715.22	211,605,893.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其中：营业收入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二、营业总成本	12,287,116.22	147,799,663.56	15,038,230.54
其中：营业成本	11,615,906.88	140,960,900.22	5,251,55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7,336.86	884,514.82	91,020.50
管理费用	584,091.99	7,551,920.92	6,136,461.18
财务费用	4,817.33	-672.34	919,307.51
资产减值损失	4,963.16	-1,597,000.06	2,639,8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619,169.22	2,741,859.23	-10,912,740.79
加：营业外收入	54,597.33	705,387.96	109,194.6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000.00	15,200.00
四、利润总额	-579,571.89	3,445,247.19	-10,818,746.13
减：所得税费用	-54,444.60	535,919.80	-1,472,580.89
五、净利润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39	-0.125
稀释每股收益	-0.007	0.039	-0.125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511.84	155,851,979.98	21,883,74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9.95	1,659,111.38	791,5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2,481.79	157,511,091.36	22,675,28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9,723.33	130,021,288.39	19,499,50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56.82	2,967,338.44	890,39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84.70	1,427,639.39	2,000,75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63.23	5,632,779.31	4,554,2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7,428.08	140,049,045.53	26,944,8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053.71	17,462,045.83	-4,269,60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26.16	10,302,005.67	15,724,78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26.16	10,302,005.67	15,724,78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669.00	14,070,653.42	42,586,860.81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6,779,564.87	11,748,8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669.00	20,850,218.29	54,335,7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542.84	-10,548,212.62	-38,610,91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45,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10.87	3,913,833.21	3,019,4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145.19	3,193,311.98	173,8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656.06	7,107,145.19	3,193,311.98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000,000.00				-10,522,765.81		79,477,23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000,000.00				-10,522,765.81		79,477,23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392.30		7,866,843.33		-320,7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127.29		-525,12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91,970.62				8,391,970.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净资产折股）		-8,391,970.62				8,391,970.62		
（五）专项储备				204,392.30				204,392.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608,029.38		204,392.30		-2,655,922.48		79,156,499.20

2015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432,093.20		61,567,90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09,327.39		17,909,32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0				2,909,327.39		2,909,32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327.39		2,909,32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净资产折股）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000,000.00				-10,522,765.81		79,477,234.19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085,927.96		70,914,0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085,927.96		70,914,07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6,165.24		-9,346,165.24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46,165.24		-9,346,16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净资产折股）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432,093.20		61,567,906.80

(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4,656.06	7,107,145.19	3,193,311.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000.00	1,235,055.00	
应收账款	231,240.60	150,872.27	
预付款项	573,896.17	365,302.11	4,835,932.9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975,361.23	6,510,257.48	9,125,617.80
存货	6,522,446.25	7,527,087.10	10,907,87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96,382.39	12,864,811.68	355,853.90
流动资产合计	33,703,982.70	35,760,530.83	28,418,59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2,976,222.26	154,085,705.84	167,394,753.78
在建工程	4,347,632.43	4,188,964.43	312,684.00
无形资产	13,012,124.57	13,035,740.04	13,319,125.68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263.68	1,624,819.08	2,160,73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55.00	421,95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30,297.94	173,357,184.39	183,187,302.34
资产总计	205,934,280.64	209,117,715.22	211,605,893.27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 1.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2,723.64	7,319,502.94	189,686.00
预收账款	2,969,148.06	4,355,873.10	17,221,945.86

应付职工薪酬	181,201.98	176,869.90	248,022.29
应交税费	434,271.59	434,271.59	62,038.80
其他应付款	109,937,716.12	111,566,646.12	125,873,808.18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5,167.96	655,167.96	655,167.96
流动负债合计	121,700,229.35	124,508,331.61	144,250,66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5,077,552.09	5,132,149.42	5,787,317.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77,552.09	5,132,149.42	5,787,317.38
负债合计	126,777,781.44	129,640,481.03	150,037,986.47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8,029.38	10,000,000.00	
专项储备	204,392.30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55,922.48	-10,522,765.81	-13,432,093.20
股东权益合计	79,156,499.20	79,477,234.19	61,567,906.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5,934,280.64	209,117,715.22	211,605,893.2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其中：营业收入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二、营业总成本	12,287,116.22	147,799,663.56	15,038,230.54
其中：营业成本	11,615,906.88	140,960,900.22	5,251,55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77,336.86	884,514.82	91,020.50
管理费用	584,091.99	7,551,920.92	6,136,461.18
财务费用	4,817.33	-672.34	919,307.51
资产减值损失	4,963.16	-1,597,000.06	2,639,88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营业利润	-619,169.22	2,741,859.23	-10,912,740.79
加：营业外收入	54,597.33	705,387.96	109,194.66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0	2,000.00	15,200.00
四、利润总额	-579,571.89	3,445,247.19	-10,818,746.13
减：所得税费用	-54,444.60	535,919.80	-1,472,580.89
五、净利润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7	0.039	-0.125
稀释每股收益	-0.007	0.039	-0.1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511.84	155,851,979.98	21,883,74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9.95	1,659,111.38	791,5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2,481.79	157,511,091.36	22,675,28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9,723.33	130,021,288.39	19,499,50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56.82	2,967,338.44	890,39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84.70	1,427,639.39	2,000,75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63.23	5,632,779.31	4,554,2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7,428.08	140,049,045.53	26,944,88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053.71	17,462,045.83	-4,269,60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126.16	10,302,005.67	15,724,78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126.16	10,302,005.67	15,724,788.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2,669.00	14,070,653.42	42,586,860.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6,779,564.87	11,748,8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7,669.00	20,850,218.29	54,335,7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542.84	-10,548,212.62	-38,610,91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5,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45,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510.87	3,913,833.21	3,019,4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7,145.19	3,193,311.98	173,82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4,656.06	7,107,145.19	3,193,311.98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2016年1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000,000.00				-10,522,765.81		79,477,23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000,000.00				-10,522,765.81		79,477,23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1,970.62		204,392.30		7,866,843.33		-320,7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127.29		-525,12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91,970.62				8,391,970.6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净资产折股）		-8,391,970.62				8,391,970.62		
（五）专项储备				204,392.30				204,392.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608,029.38		204,392.30		-2,655,922.48		79,156,499.20

2015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3,432,093.20		61,567,90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3,432,093.20		61,567,90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000,000.00				2,909,327.39		17,909,327.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9,327.39		2,909,327.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0,000,000.00				-10,522,765.81		79,477,234.19

2014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085,927.96		70,914,0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085,927.96		70,914,072.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6,165.24		-9,346,16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46,165.24		-9,346,16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其他（净资产折股）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3,432,093.20		61,567,906.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

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

后续计量分类进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

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

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

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

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

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

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本公司具体销售模式情况，本公司销售收入在商品发出时予以确认。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类型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的使用寿命，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将递延收益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收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18、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19、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企业所得税

公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中“七、石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规定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净利润（元）	-525,127.29	2,909,327.39	-9,346,165.24
毛利率（%）	0.45	6.36	-27.30
净资产收益率（%）	-0.66	4.53	-14.11

报告期内，2014年收入水平及盈利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2014年11月份以前在建设期，2014年11月份才正式投入使用。2015年市场销售情况逐步转好，竞争格局较为稳定，2015年11月份前天然气价格在高位运行，所以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大幅增长。

2016年1月份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2015年年末LNG价格大幅下滑，2016

年初 LNG 的价格是 3600 元/吨，比 2015 年初 5034 元/吨下跌 28.48%，导致 2016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比 2015 年大幅下降。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6	61.99	70.90
流动比率（倍）	0.28	0.29	0.20
速动比率（倍）	0.22	0.23	0.12

公司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0.90%、61.99%和 61.56%，逐年下降，2015 年公司归还倍卓三优借款 1800 万元导致负债规模下降。2016 年 1 月，公司未举借新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公司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1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29 和 0.2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0.23 和 0.22，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430.72 万元（其中归还倍卓三优借款 1,800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减少；2016 年 1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162.89 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故流动比率与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的变化导致的流动负债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不大，公司财务风险逐步降低。公司主要债权人是控制股东王彤所控制的倍卓三优公司，所以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银行借款，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0	217.24	0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5.29	0.9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217.24 和 8.40，2016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项周转率大幅降低。公司 2014 年 11 月份

投入，所以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2015 年随着 LNG 价格上涨，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达到 217.24 次，显现产销两旺局面。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大幅降低原因是 2015 年 11 月份后，国际原油价格暴跌，带动 LNG 价格大幅下跌，销售收入减少。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6、15.29、1.65。存货周转率自 2014 年 11 月投产后，随着销售收入增减比而同比例波动。2016 年 1 月，公司销售收入因 LNG 价格下跌，而导致存货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原因是 LNG 价格波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511.84	155,851,979.98	21,883,74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69.95	1,659,111.38	791,53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2,481.79	157,511,091.36	22,675,28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9,723.33	130,021,288.39	19,499,50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56.82	2,967,338.44	890,39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884.70	1,427,639.39	2,000,75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663.23	5,632,779.31	4,554,22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7,428.08	140,049,045.53	26,944,885.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883,749.20 元、155,851,979.98 元、11,788,511.8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125,489.75 元、150,541,522.79 元和 11,667,947.00 元。2014 年销售收现比为 530.45% 的原因是 2014 年末预收账款是 1,722 万元由于未发货，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但公司已收到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上记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在 2015 年确认收入。2015 年、2016 年 1 月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103.53%、和 101.03%。

公司的 LNG 销售，基本是能保证现金回款，公司收现率较高，有充沛的现金流。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以及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应收账款	158,812.92	0.00	
加：年初应收票据	1,235,055.00		0.00
减：年初预收账款	4,355,873.10	17,221,945.86	
加：本年销售收入	11,667,947.00	150,541,522.79	4,125,489.75
加：本年销项税额	1,516,833.12	19,570,397.87	536,313.59
减：年末应收账款	243,411.16	158,812.92	
减：年末应收票据	1,160,000.00	1,235,055.00	
加：年末预收账款	2,969,148.06	4,355,873.10	17,221,945.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511.84	155,851,979.98	21,883,749.20

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7,993.18	1,152.22
收到往来款	43,969.95	1,6541,118.20	790,382.37
合计	43,969.95	1,659,111.38	791,534.59

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经营费用	198,523.92	3,214,333.61	2,792,470.59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77,139.31	2,418,445.70	1,761,759.07
合计	275,663.23	5,632,779.31	4,554,229.66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4) 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增加	2,152,669.00	14,070,653.42	42,586,860.81
无形资产增加			
合计	2,152,669.00	14,070,653.42	42,586,860.81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与销售，没有对外金融资产投资。所发生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为购置生产用设备及办公用品。2014年，在建工程支付工程款 33,655,140.72 元；2015年，支付工程款 3,876,280.43 元；2016年，支付工程款 1,910,801.00 元。

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其他报表项目逻辑关系正确。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1) 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从事 LNG 生产的厂家，主要从事天然气除去水、杂质后，深冷后液化销售业务，其主业突出。

(2) 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与客户已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已由槽车装罐，双方凭结算单确认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时点；公司没有对其后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成本能够准确可靠的核算，确认收入的实现。

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成本核算采用月

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存货单位成本=[月初库存货的实际成本+Σ(当月各批进货的实际单位成本×当月各批进货的数量)]/(月初库存存货数量+当月各批进货数量之和)

当月发出存货成本=当月发出存货的数量×存货单位成本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667,947.00	-7.00	150,541,522.79	3,549.05	4,125,489.75
营业成本	11,615,906.88	-0.99	140,960,900.22	2,584.17	5,251,557.88
营业利润	-619,169.22	-370.99	2,741,859.23	125.13	-10,912,740.79
利润总额	-579,571.89	-301.86	3,445,247.19	131.85	-10,818,746.13
净利润	-525,127.29	-316.60	2,909,327.39	131.13	-9,346,165.24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25,489.75元、150,541,522.79元、11,667,947.00元；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3,549.05%，主要原因：（1）2014年公司11月份后建成投产；（2）2014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7,221,945.86元，在2015年发货后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2016年1月份，国际原油下跌对LNG销售冲击很大，销售额也逐步降低。

2015年营业成本较2014年上涨2,584.17%，与营业收入上涨成比例增加。2015年营业利润较2014年增加1,365.46万元，增幅125.13%，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LNG产品全面投产后供销两旺；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的年化增长率-370.99%，是因为受国际油价暴跌的原因，国内LNG失去价格优势；其原材料天然气价格受中燃公司垄断，没有随着市场变化而下调价格。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 按照收入性质对收入变动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率 (%)		(%)	
主营业务收入	11,667,947.00	-7.00	150,541,522.79	35.49	4,125,489.75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1,667,947.00	-7.00	150,541,522.79	35.49	4,125,489.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没有变化，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收入100%来自与主营业务收入。

2) 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变动的分析：

单位：元

产品或 劳务名 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液化天然 气	11,667,947.00	100.00	150,541,522.79	100.00	4,125,489.75	100.00
合计	11,667,947.00	100.00	150,541,522.79	100.00	4,125,489.75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份，公司产品类型单一，仅生产液化天然气，其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3、公司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1,667,947.00	11,615,906.88	52,040.12	0.45
其他业务				
合计	11,667,947.00	11,615,906.88	52,040.12	0.45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50,541,522.79	140,960,900.22	9,580,622.57	6.36
其他业务				
合计	150,541,522.79	140,960,900.22	9,580,622.57	6.3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4,125,489.75	5,251,557.88	-1,126,068.13	-27.30
其他业务				
合计	4,125,489.75	5,251,557.88	-1,126,068.13	-27.3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份，公司的毛利率分别是-27.30%、6.36%、0.45%，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初期生产中自动化设备参数调整导致损耗过高，领用大量原材料；2015 年 11 月以后市场 LNG 价格下跌，但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天然气价格受单一供应商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价格垄断，没有随着市场价格波动。

同行业中德润能源（代码：832883）的 LNG 销售毛利率在 2013 年、2014 年分别为 15.20%、10.52%，均高于公司，其原因是 2013 年、2014 年 LNG 价格在 5,000/吨左右，而其天然气价格仍执行发改委指导价，所以其毛利率高。2015 年 11 月开始 LNG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行，但天然气的门站价一直没有随市场价格下调。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7,336.86	884,514.82	91,020.50
管理费用	584,091.99	7,551,920.92	6,136,461.18
财务费用	4,817.33	-672.34	919,307.51
三项费用合计	666,246.18	8,435,763.40	7,146,789.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6%	0.59%	2.2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	5.01%	148.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0%	22.28%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5.70%	5.60%	173.22%

2014 年开始报告期内本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714.68 万、843.57 万、66.62 万，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3.22%、5.60%、5.70%。其中，2014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增高，特别是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148.74%，其主要是开办费支出 3,561,379.87 元、自 2011 年起至 2014 年

度止土地使用税支出 1,799,999.98 元。后期，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趋于平稳。

1、销售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1 万元、88.45 万元和 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0.59%和 0.66%。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7,964.86	323,519.55	15,210.59
工资	35,000.00	383,942.10	59,994.51
办公费	957.00	25,151.78	
检测费		14,100	
汽车费用	3,465.00	16,353.00	
配件维修	240.00	2,797.69	
招待费	9,740.00	7,020.00	
职工福利费		3,700.00	
社保费			
住房公积金			
差旅费	995.00	6,634.50	
折旧	8,975.00	101,296.20	15,815.40
合计	77,336.86	884,514.82	91,020.5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运输费、差旅费、折旧费用等。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79.35 万元，增幅为 871.77%，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相应销售人员数量、运输费用均相应增加；2016 年年化销售费用预计为 928,042.32 元，较 2015 年增加 46,527.5 元，变动幅度不大。

2、管理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136,461.18 元、7,551,920.92 元和 584,091.99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74%、5.01%、和 5.00%。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用	27,337.00	275,862.30	33,118.38
办证及服务费	5,982.00	874,156.32	
社会保险费	30,000.00	342,149.14	
差旅费	23,018.40	112,755.60	22,654.50
电费	5,312.21	20,033.75	
福利费	37,540.00	80,512.10	6,686.00
工伤保险	1,080.90	18,547.16	
工资	50,000.00	678,257.03	139,242.53
广告宣传费		39,000.00	30,000.00
汽车费用	24,450.00	291,121.50	61,770.34
审计费		70,754.72	8,000.00
生育保险	600.50	5,666.96	
水费	945.42	12,420.16	
土地使用税	77,925.00	1,424,052.53	1,799,999.98
无形资产摊销	23,615.47	283,385.64	47,230.94
养老保险	24,020.00	170,032.80	
医疗保险	10,446.00	70,763.28	
印花税	2,329.75	3,586.86	753.30
招待费	9,199.00	175,915.80	40,699.00
折旧	136,483.69	1,639,114.48	266,531.56
开办费			3,561,379.87
诉讼费		316,800.00	
房产税	7,667.49	372,232.79	62,038.80
绿化费用	111,837.66		
失业保险	1,801.50		
其他费用		274,800.00	56,355.98
合计	584,091.99	7,551,920.92	6,136,461.1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招待费、房产费、土地使用税、折旧及摊销等。2014年管理费用高的原因是开办费占356.13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41.54万元，增长率为23.07%，其中包含部分中介机构费用；2016年年化管理费用预计为7,009,103.88元比2015年减少54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11月投产后，管理逐步规范，费用开支趋于平稳。

3、财务费用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19,307.51

元、-672.34 元、4,817.33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17,236.69
减：利息收入		7,993.18	1,152.22
手续费支出	4,817.33	7,320.84	3,223.04
担保费和财务顾问费			
合计	4,817.33	-672.34	919,307.51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从倍卓三优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止，公司分次共向倍卓三优借款 6940 万元，约定利率是 7.8%/年。自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倍卓三优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书”中约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向倍卓三优的借款不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2014 年利息支出高达 91.72 万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597.33	655,167.96	109,194.66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48,220.00	-15,2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9,597.33	703,387.96	93,994.66
减：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9,597.33	703,387.96	93,99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564,724.62	2,205,939.43	-9,440,15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金来源	依据
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 补助	54,597.33	655,167.96	109,194.66	乌拉特前 旗工业园 区管委会	《关于巴彦淖尔市天昱园新能源公司天然气液化项目土地出让金留旗级部分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请示》批复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低，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规定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44,656.06	22.09	7,107,145.19	19.87	3,193,311.98	11.24
应收票据	1,160,000.00	3.44	1,235,055.00	3.45		
应收账款	231,240.60	0.69	150,872.27	0.42		
预付款项	573,896.17	1.70	365,302.11	1.02	4,835,932.95	17.02
其他应收款	5,975,361.23	17.73	6,510,257.48	18.21	9,125,617.80	32.11
存货	6,522,446.25	19.35	7,527,087.10	21.05	10,907,874.30	38.38
其他流动资产	11,796,382.39	35.00	12,864,811.68	35.98	355,853.90	1.25
流动资产合计	33,703,982.70	100.00	35,760,530.83	100.00	28,418,590.93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17,892.47	121,029.47	145,085.27
其中：人民币	117,892.47	121,029.47	145,085.27
银行存款	7,326,763.59	6,986,115.72	3,048,226.71
其中：人民币	7,326,763.59	6,986,115.72	3,048,226.71
合计	7,444,656.06	7,107,145.19	3,193,311.98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411.16	100.00	12,170.56	5.00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243,411.16	100.00	12,170.56	5.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3,411.16	100.00	12,170.56	5.0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812.92	100.00	7,940.65	5.00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58,812.92	100.00	7,940.65	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8,812.92	100.00	7,940.65	5.00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0	0	0	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	0	0	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43,411.16	100.00	12,170.56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243,411.16	100.00	12,170.56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812.92	100.00	7,940.65			
1至2年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合计	158,812.92	100.00	7,940.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0.00元、150,872.27元和231,240.60元。2016年1月份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8万元，增幅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1月销售给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的货款，客户未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2014年11月投产，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0%、100%，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客户信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款项结算时间和方式。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款项不存在由营销人员经手的情况，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历史上未发生过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②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客户	LNG 货款	241,516.35	1 年以内	99.22
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物流二分公司	客户	LNG 货款	1,894.81	1 年以内	0.78
合计	——		243,411.16		100.00

注1：账龄1年以内金额为243,411.16元，占比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钢集团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LNG 货款	158,812.92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158,812.92		

公司2014年11月投产，所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无发生额和余额。

(3)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给巴彦淖尔电业局的电款、中燃公司的天然气价款等供应商款项，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563.17	99.94	364,969.11	99.91	4,835,932.95	100.00
1 至 2 年	333.00	0.06	333.00	0.09		
合计	573,896.17	100.00	365,302.11	100.00	4,835,932.95	100.00

①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非关联方	188,594.06	32.8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安徽倍卓众一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0,000.00	29.62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滩供电所	非关联方	78,683.22	13.7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3.0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5.2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542,277.28	94.49	——	——

(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倍卓众一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	41.0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滩供电所	非关联方	78,683.22	21.5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20.5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安邦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2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7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43,683.22	94.08	——	——

(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乌特拉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1,194.31	76.9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非关联方	1,064,405.64	22.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濮阳市中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0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00	0.01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4,835,932.95	100.00	——	——

②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2015 年预付给关联方倍卓众一化工的计改费 15 万，2016 年预付倍卓众一化工计改费 2 万。

(4)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3,775.77	100.00	2,958,414.54	33.11
其中：账龄组合	5,721,920.70	64.05	2,958,414.54	51.70
关联方组合	3,211,855.07	35.95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8,933,775.77	100.00	2,958,414.54	33.1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33,775.77	100.00	2,958,414.54	33.11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67,938.77	100.00	2,957,681.29	31.24
其中：账龄组合	5,707,255.70	60.28	2,957,681.29	51.82
关联方组合	3,760,683.07	39.7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9,467,938.77	100.00	2,957,681.29	31.2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467,938.77	100.00	2,957,681.29	31.24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88,239.80	100.00	4,562,622.00	33.33
其中：账龄组合	12,905,115.93	94.28	4,562,622.00	35.35
关联方组合	783,123.87	5.7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小计	13,688,239.80	100.00	4,562,622.00	33.33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688,239.80	100.00	4,562,622.00	33.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9,720.70	1.58	5.00	4,486.04
1至2年	11,000.00	0.19	10.00	1,100.00
2至3年	21,200.00	0.37	20.00	4,240.00
3至4年	5,122,823.00	89.53	50.00	2,561,411.50
4至5年	450,000.00	7.86	80.00	360,000.00
5年以上	27,177.00	0.47	100.00	27,177.00
合计	5,721,920.70	100.00		2,958,414.54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5,055.70	1.32	5.00	3,752.79
1至2年	11,000.00	0.19	10.00	1,100.00
2至3年	21,200.00	0.37	20.00	4,240.00
3至4年	5,122,823.00	89.76	50.00	2,561,411.50
4至5年	450,000.00	7.88	80.00	360,000.00
5年以上	27,177.00	0.48	100.00	27,177.00
合计	5,707,255.70	100.00		2,957,681.29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83,915.93	6.07	5.00	39,195.80

1至2年	21,200.00	0.16	10.00	2,120.00
2至3年	5,122,823.00	39.7	20.00	1,024,564.60
3至4年	6,950,000.00	53.85	50.00	3,475,000.00
4至5年	27,177.00	0.22	80.00	21,741.60
合计	12,905,115.93	100.00	100.00	4,562,622.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巴彦淖尔市农垦财政局、杨润海、杨博的借款。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3,688,239.80元、9,467,938.77元、8,933,775.77元，计提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125,617.80元、6,510,257.48元、5,975,361.23元。其他应收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年末减少422.03万元，主要变动是中国电力工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减少650万，杨润海借款增加202.68万、杨博借款增加95.08万元。

2016年5月18日，杨润海从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归还全部借款2,511,804.87元，杨博从工商银行个人卡分五笔归还全部借款700,050.20元；王彤从农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王志军归还借款150,000.00元，王彤从农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包头市茗源祥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350,000.00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借款3,211,855.07元已全部得到清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向股东借款的情形，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后续会杜绝类似借款事项的发生。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各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巴彦淖尔市农垦财政局	5,000,000.00	暂借款	3-4年	55.97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杨润海	2,511,804.87	暂借款	1年-2年	28.12
杨博	700,050.20	暂借款	1年以内	7.84
包头市茗源祥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暂借款	4-5年	3.92
王志军	150,000.00	暂借款	3-4年	1.67
合计	8,711,855.07			97.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巴彦淖尔市农垦财政局	5,000,000.00	暂借款	3-4年	52.81
杨润海	2,809,904.87	暂借款	1年以内	29.68
杨博	950,778.20	暂借款	1年以内	10.04
包头市茗源祥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暂借款	4-5年	3.70
王志军	150,000.00	暂借款	3-4年	1.59
合计	9,260,683.07			97.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0.00	暂借款	3-4年	48.22
巴彦淖尔市农垦财政局	5,000,000.00	暂借款	2-3年	36.53
杨润海	783,123.87	暂借款	1年以内	5.72
包头市茗源祥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暂借款	3-4年	2.5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316,800.00	诉讼费	1年以内	2.31
合计	13,049,923.87			95.34

③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其为杨润海、杨博父子向公司的借款，合计为3,211,855.07元。

2016年5月18日，杨润海从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归还全部借款2,511,804.87元，杨博从工商银行个人卡分五笔归还全部借款700,050.20元；王彤从农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王志军归还借款150,000.00元，王彤从农

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包头市茗源祥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 350,000.00 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借款 3,211,855.07 元已全部得到清偿。

(5) 存货

存货种类分项列示：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7,228.11		3,817,228.11	3,927,557.71		3,927,557.71
库存商品	2,386,071.41		2,386,071.41	3,397,989.54		3,397,989.54
在产品	261,432.21		261,432.21	143,825.33		143,825.33
周转材料	57,714.52		57,714.52	57,714.52		57,714.52
合计	6,522,446.25		6,522,446.25	7,527,087.10		7,527,087.10

(续)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2,683.53		892,683.53
库存商品	9,974,997.61		9,974,997.61
周转材料	40,193.16		40,193.16
合计	10,907,874.30		10,907,874.30

注：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未发生销售退回存在减值迹象，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存货余额总体上保持着平均的水平。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公司对市场的预测相匹配。目前公司的存货中大部分为 LNG 成品及备用辅料。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11,406,757.39	12,864,811.68	355,853.90
预交税金	389,625.00		
合计	11,796,382.39	12,864,811.68	355,853.90

(二) 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2,976,222.26	88.82	154,085,705.84	88.88	167,394,753.78	91.38
在建工程	4,347,632.43	2.52	4,188,964.43	2.42	312,684.00	0.17
无形资产	13,012,124.57	7.56	13,035,740.04	7.52	13,319,125.68	7.2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9,263.68	0.98	1,624,819.08	0.94	2,160,738.88	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055.00	0.12	421,955.00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30,297.94	100.00	173,357,184.39	100.00	183,187,302.34	100.00

(1)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52,976,222.26元，成新率为89.7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9,286,601.56	3,946,456.51	55,340,145.05	93.34
机器设备	110,439,965.51	13,145,533.49	97,294,432.02	88.10
运输设备	200,000.00	190,000.20	9,999.80	5.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450,610.00	118,964.61	331,645.39	73.60
合计	170,377,177.07	17,400,954.81	152,976,222.26	89.79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	59,286,601.56	110,439,965.51	200,000.00	411,610.00	170,338,177.07

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00.00	39,000.00
(1) 购置				39,000.00	39,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 2016年1月31日余额	59,286,601.56	110,439,965.51	200,000.00	450,610.00	170,377,177.0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83,099.92	12,269,169.52	190,000.20	110,201.59	16,252,47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356.59	876,363.97		8,763.02	1,148,483.58
(1) 计提	263,356.59	876,363.97		8,763.02	1,148,483.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月31日余额	3,946,456.51	13,145,533.49	190,000.20	118,964.61	17,400,954.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55,340,145.05	97,294,432.02	9,999.80	331,645.39	152,976,222.26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603,501.64	98,170,795.99	9,999.80	301,408.41	154,085,705.84

2015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20,161.56	110,347,734.74	200,000.00	233,143.00	169,901,039.30
2. 本期增加	166,440.00	92,230.77		178,467.00	437,137.77

金额					
(1) 购置		92,230.77		178,467.00	270,69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166,440.00				166,4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9,286,601.56	110,439,965.51	200,000.00	411,610.00	170,338,177.07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0,167.68	1,768,657.48	152,000.16	35,460.20	2,506,285.5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32,932.24	10,500,512.04	38,000.04	74,741.39	13,746,185.71
(1) 计提	3,132,932.24	10,500,512.04	38,000.04	74,741.39	13,746,18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683,099.92	12,269,169.52	190,000.20	110,201.59	16,252,471.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5,603,501.64	98,170,795.99	9,999.80	301,408.41	154,085,705.84
2. 2014年12月31日账	58,569,993.88	108,579,077.26	47,999.84	197,682.80	167,394,753.78

面价值					
2014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50,777.88	63,086.00	200,000.00	81,985.00	495,848.88
2.本期增加金额	58,969,383.68	110,284,648.74		151,158.00	169,405,190.42
(1) 购置		7,068,658.70		151,158.00	7,219,816.70
(2) 在建工程转入	58,969,383.68	103,215,990.04			162,185,373.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120,161.56	110,347,734.74	200,000.00	233,143.00	169,901,039.3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302.24	4,713.60	114,000.12	5,175.01	144,190.97
2.本期增加金额	529,865.44	1,763,943.88	38,000.04	30,285.19	2,362,094.55
(1) 计提	529,865.44	1,763,943.88	38,000.04	30,285.19	2,362,094.5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0,167.68	1,768,657.48	152,000.16	35,460.20	2,506,285.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8,569,993.88	108,579,077.26	47,999.84	197,682.80	167,394,753.7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475.64	58,372.40	85,999.88	76,809.99	351,657.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仓库及维修车间	2,217,545.41	办理中
动力站	1,783,232.26	办理中
站房	920,825.70	办理中
装车服务楼	605,723.88	办理中
换热站房	351,234.54	办理中
门房	308,679.95	办理中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6,990 万元、17,033 万元，2015 年比 2014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3 万元，均为零星固定资产购置。2016 年 1 月，固定资产原值仅增加 3.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 12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4,347,632.43		4,347,632.43	4,188,964.43		4,188,964.43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4,347,632.43		4,347,632.43	4,188,964.43		4,188,964.43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 12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312,684.00		312,684.00
合计	312,684.00		312,684.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2016 年 1 月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 12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926,000,000.00	4,188,964.43	158,668.00		
合计	—	4,188,964.43	158,668.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2016.1.31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 12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0.47%			自筹及银行贷款	4,347,632.43
合计	—				4,347,632.43

2015 年度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 120 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926,000,000.00	312,684.00	3,876,280.43	
合计	—	312,684.00	3,876,280.43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5.12.31
二期建设一套日	0.45%			4,188,964.43

处理120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合计	—			4,188,964.4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一期建设一套日处理36万方液化天然气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70,000,000.00	3,123,376.67	159,061,997.05	162,185,373.72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120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926,000,000.00		312,684.00	
合计	—	3,123,376.67	159,374,681.05	162,185,373.72

(续上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4.12.31
一期建设一套日处理36万方液化天然气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00%	3,744,021.67	3,375,341.67	
二期建设一套日处理120万方天然气液化装置及其生产辅助设施	0.03%			312,684.00
合计	—	3,744,021.67	3,375,341.67	312,684.00

注：2014 年度资本化利率为 7.8%。

(3)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69,282.60	14,169,282.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14,169,282.60	14,169,282.60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33,542.56	1,133,542.56
2.本期增加金额	23,615.47	23,615.47
(1) 计提	23,615.47	23,615.4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月31日余额	1,157,158.03	1,157,158.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13,012,124.57	13,012,124.57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35,740.04	13,035,740.0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169,282.60	14,169,282.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169,282.60	14,169,282.6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0,156.92	850,156.92
2.本期增加金额	283,385.64	283,385.64
(1) 计提	283,385.64	283,385.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33,542.56	1,133,542.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035,740.04	13,035,740.0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319,125.68	13,319,125.6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4,169,282.60	14,169,282.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169,282.60	14,169,282.6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66,771.28	566,771.28
2.本期增加金额	283,385.64	283,385.64
(1) 计提	283,385.64	283,385.6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850,156.92	850,156.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319,125.68	13,319,125.6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602,511.32	13,602,511.32

(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45,587.76	2,970,585.10	444,843.29	2,965,621.94
可抵扣亏损	1,233,675.92	8,224,506.10	1,179,975.79	7,866,505.27
合计	1,679,263.68	11,195,091.20	1,624,819.08	10,832,127.21

(续)

项目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84,393.30	4,562,622.00
可抵扣亏损	1,476,345.58	9,842,303.84
合计	2,160,738.88	14,404,925.84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 债：						
短期借 款						
应付账 款	7,522,723.64	6.18	7,319,502.94	5.88	189,686.00	0.13
预收账 款	2,969,148.06	2.44	4,355,873.10	3.50	17,221,945.86	11.94
应付职 工薪酬	181,201.98	0.15	176,869.90	0.14	248,022.29	0.17
应交税 费	434,271.59	0.36	434,271.59	0.35	62,038.80	0.04
应付利 息						
其他应 付款	109,937,716.12	90.33	111,566,646.12	89.61	125,873,808.18	87.26
其他流 动负债	655,167.96	0.54	655,167.96	0.53	655,167.96	0.45
流动负 债合计	121,700,229.35	100.00	124,508,331.61	100	144,250,669.09	100.00
递延收 益	5,077,552.09	100.00	5,132,149.42		5,787,317.38	
非流动 负债合 计	5,077,552.09		5,132,149.42		5,787,317.38	
负债合 计	126,777,781.44		129,640,481.03		150,037,986.47	

(一) 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7,496,223.64	7,293,002.94	189,686.00
1-2 年	26,500.00	26,500.00	
合计	7,522,723.64	7,319,502.94	189,686.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乌特拉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天然
气价款。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乌特拉前旗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99,220.20	1年以内	94.37
内蒙古瑞志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1,306.49	1年以内	2.28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33
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355.55	1年以内	0.51
北京金仪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500.00	1-2年	0.35
合计	—	7,435,382.24	—	98.84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969,148.0	100.00	4,355,873.10	100.00
合计	2,969,148.0	100.00	4,355,873.10	1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221,945.86	100.00
合计	17,221,945.8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元：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728.00	1年以内	25.49
内蒙古亿阳蒙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年以内	17.85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435.60	1年以内	16.59
邯郸市溢通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41.50	1年以内	14.40
宣化县福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00.20	1年以内	6.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加气二站				
合计	—	2,413,805.30	—	81.31

公司预收款为预收 LNG 产品销售的款项，预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100%。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一、短期薪酬	176,869.90	284,667.40	280,335.32	181,201.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21.50	25,821.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6,869.90	310,488.90	306,156.82	181,201.9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248,022.29	2,726,153.25	2,797,305.64	176,869.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032.80	170,032.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8,022.29	2,896,186.05	2,967,338.44	176,869.90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138,416.12	890,393.83	248,022.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38,416.12	890,393.83	248,022.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	------------	------	------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869.90	235,000.00	230,667.92	181,201.98
2、职工福利费		37,540.00	37,540.00	
3、社会保险费		12,127.40	12,12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46.00	10,446.00	
工伤保险费		1,080.90	1,080.90	
生育保险费		600.50	600.5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76,869.90	284,667.40	280,335.32	181,201.98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022.29	2,538,088.25	2,609,240.64	176,869.90
2、职工福利费		93,087.60	93,087.60	
3、社会保险费		94,977.40	94,97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763.28	70,763.28	
工伤保险费		18,547.16	18,547.16	
生育保险费		5,666.96	5,666.9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248,022.29	2,726,153.25	2,797,305.64	176,869.90

(续)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1,730.12	883,707.83	248,022.29
2、职工福利费		6,686.00	6,686.0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合计		1,138,416.12	890,393.83	248,022.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31
1、基本养老保险		24,020.00	24,020.00	
2、失业保险费		1,801.50	1,801.50	
合计		25,821.50	25,821.50	

2015 年度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170,032.80	170,032.80
合计		170,032.80	170,032.8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税	434,271.59	434,271.59	62,038.80
合计	434,271.59	434,271.59	62,038.80

公司欠缴房产税，但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23,815,023.35	23,830,402.35	100,101,708.18
1-2 年	80,252,092.77	81,865,643.77	25,770,180.00
2-3 年	5,868,680.00	5,868,680.00	1,920.00
3 年以上	1,920.00	1,920.00	
合计	109,937,716.12	111,566,646.12	125,873,808.1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87.38 万元、11,166.66 万元及 10,993.77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向倍卓三优暂借款和欠付

成都深冷、内蒙古科汇建筑的工程及设备款。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向倍卓三优借款6,940万元；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欠倍卓三优借款本金5,140万元；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欠倍卓三优借款本金5,140万元。

其他应付款具体款项性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及利息	56,061,258.36	56,061,258.36	74,061,258.36
工程及设备款	53,848,463.76	55,477,393.76	51,758,268.02
代垫款	27,994.00	27,994.00	54,281.80
合计	109,937,716.12	111,566,646.12	125,873,808.18

(2) 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0,192,578.36	1-2年	45.66
		5,868,680.00	2-3年	5.34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706,068.35	1年以内	21.56
		6,848,648.65	1-2年	6.23
内蒙古科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13,825.00	1年以内	0.10
		20,002,012.08	1-2年	18.19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15,800.00	1-2年	1.47
杜福强	工程款	1,350,000.00	1-2年	1.23
合计	—	109,697,612.44	—	99.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0,192,578.36	1-2年	44.99
		5,868,680.00	2-3年	5.26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706,068.35	1年以内	21.25
		6,848,648.65	1-2年	6.14
内蒙古科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13,825.00	1年以内	0.10
		20,819,842.08	1-2年	18.66
杜福强	工程款	1,900,000.00	1-2年	1.70
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63,900.00	1-2年	1.67
合计	—	111,313,542.44	—	99.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50,192,578.36	1年以内	39.88
		23,868,680.00	1-2年	18.96
内蒙古科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022,481.08	1年以内	19.08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9,053,731.65	1年以内	7.19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700,000.00	1年以内	6.12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59
		1,900,000.00	1-2年	1.51
合计	—	118,737,471.09	—	94.33

七、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8,029.38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4,392.3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655,922.48	-10,522,765.81	-13,432,0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156,499.20	79,477,234.19	61,567,906.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9,156,499.20	79,477,234.19	61,567,906.80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部分。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1,608,029.38元为基础，以1:0.980295的比例折股，其中8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608,029.3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总数为80,000,000.00股，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所持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按现有出资比例认缴。

公司每股一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2016年1月25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姓名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投资金额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
王彤	个人	股东	45,573,750.00	56.97

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杨润海、刘遥、融新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巴音花镇（维信高尔夫西1公里）
法定代表人	杨润海
经营范围	润滑油、燃气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华能源的股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5、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1）倍卓三优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全资控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9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55011D，法定代表人：郭欣，注册资本：1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2 月 16 日至 2100 年 02 月 15 日，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 II、III 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咨询（除医疗诊断）；安装空调设备；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百货；汽车（不含小轿车）、消防器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合同能源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倍卓三优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彤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华泰恒润

北京华泰恒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普惠南里 7 号楼 1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4716925H，法定代表人：朱莉，注册资本：1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营期限：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计算机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华泰恒润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彤	70.00	70.00
2	杨璐	25.00	25.00
3	李珍	5.00	5.00
合计		100	100.00

（3）众一化工

安徽倍卓众一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财富广场 C 座 1308，注册号：340100001231957，法定代表人：陈晓东，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化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众一化工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彤	250.00	50.00
2	陈晓东	85.00	17.00
3	柯新	82.50	16.50
4	吴均	82.50	16.50
合计		500.00	100.00

（4）中益盛能源

公主岭市中益盛天燃气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通过倍卓三优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公主岭市河北街永红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1094681061C；法定代表人：李力争；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9 日；经营范围：燃气销售（取得许可证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 18 日）；燃气器材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中益盛能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倍卓三优	2,750.00	55.00
2	吉林省中益盛天燃气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飞天实业

中国飞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彤通过华泰恒润间接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注册号：100000000007216；法定代表人：何海江；注册资本：5,050 万元；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22 日；经营范围：高新产品的生产、加工；高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转让；农业、环保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组织联谊会；展览展销；提供公关、决策咨询；撰写、翻译、图书资料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人员培训。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飞天实业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华泰恒润	5,000.00	99.01
2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50.00	0.99
合计		5,050.00	100.00

(6) 双柏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双柏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刘遥投资的关联企业，且刘遥现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汇通小额贷款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档案，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云南省双柏县城振兴路 25 号，注册资本：532322100002160，法定代表人：邓秋梅，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1 日，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在双柏县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双柏县内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提供咨询服务；其他经审查同意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小额贷款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秋梅	350.00	35.00
2	邓二妹	150.00	15.00
3	万发钢	150.00	15.00
4	王晓丹	100	10.00
5	吕美荣	100	10.00
6	刘遥	100	10.00
7	汪明炎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杨润海、王彤、杨博、刘遥、王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高磊、范翔、杜红梅；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彤，董事会秘书杨博、财务总监孟志强。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1) 万鑫化工

乌拉特后旗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杨润海持股并担任监事职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住所：乌后旗青山工业园区，注册号：152826000004141，法定代表人：刘奋军，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07年5月28日，营业期限：2007年5月28日至2037年5月27日，经营范围：电石、硅铁、硅钙、电极糊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焦粉、铁矿石、铁精粉、铜、铅、锌、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副产品、白灰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万鑫化工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奋军	1,990.00	99.50
2	卢俊达	7.50	0.375
3	杨润海	2.50	0.125
合计		2,000.00	100.00

(2) 昊丰化工

巴彦淖尔市昊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杨博与姐姐杨丽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杨博现持有昊丰化工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黑柳子工业园区，注册号：9115082309703031XK，法定代表人：杨丽，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4日，营业期限：2014年04月14日至2044年04月13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石、硅铁、镍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昊丰化工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丽	5.10	51.00
2	杨博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3) 绿洲林业

云南汇通绿洲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刘遥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刘遥现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住所：昆明市茭菱路昊鑫阳光城 B 座 606 号，注册资本：530102100142023，法定代表人：付强，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经营期限：201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经营范围：农业科技的开发与研究；农副产品的销售；以下范围限分公司经营：林木的种植。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绿洲林业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遥	900.00	90.00
2	付强	1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冠世恒威

北京冠世恒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兼董事刘遥投资的关联企业，刘遥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将其所持有人民币 110 万元实缴股权以 11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敏。

冠世恒威的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 16 号院 1 号楼（配套公建）四层 A435 室，注册资本：110108019092690，法定代表人：王敏，注册资本：1,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经营期限：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65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冠世恒威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敏	500.00	50.00
2	杨捷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设立的企业

(1) 天昱园运输

内蒙古天昱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长杨润海弟弟杨海荣控制的关联企业，其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331849563XB，法定代表人：杨海荣，注册资本：10万元，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7日，经营期限：自2014年11月07日至2044年11月07日，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液化天然气）（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7日）；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5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天昱园运输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海荣	9.00	90.00
2	杨猛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昱园运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相互之间是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参照本地其他运输企业的交易价格。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均为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内蒙古天昱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LNG运输	市场价	17,964.86	301,7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昱园运输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14年11月18日及2015年7月5日，公司分别与天昱园运输签署了两份《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合同》，合同期限均为自签署之日起一年。约定天昱园运输的槽车为公司提供液化天然气的运输服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说明
拆出：					
杨润海	2,809,904.87		298,100	2,511,804.87	
杨博	950,778.20	30,000.00	280,728.00	700,050.20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说明
拆出：					
杨润海	783,123.87	5,756,564.87	3,729,783.87	2,809,904.87	
杨博		1,023,000.00	72,221.80	950,778.20	

(续)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说明
拆出：					
杨润海	4,759,072.00	11,748,840.00	15,724,788.13	783,123.87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31	说明
拆入：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400,000.00			51,400,000.00	无息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1,258.36			4,661,258.36	利息

(续)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说明
拆入：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400,000.00		18,000,000.00	51,400,000.00	无息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61,258.36			4,661,258.36	利息

(续)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说明
拆入: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0	45,900,000.00		69,400,000.00	借款年利率 7.80%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8,680.00	4,292,578.36		4,661,258.36	利息

3、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杨润海	2,511,804.87	2,809,904.87	783,123.87
其他应收款	杨博	700,050.20	950,778.20	
其他应收款	王志军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倍卓三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61,258.36	56,061,258.36	74,061,258.36
预付账款	安徽倍卓众一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150,000.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天昱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8.00	5,054.80	
	合计	59,093,121.43	59,626,996.23	74,494,382.23

其他应付款中, 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借款的行为, 该借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为年利率 7.8%,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为无息借款, 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与关联方众一化工签署了编号为“2015-BZZY-002”的《项目管理协议合同书》, 约定由众一化工为公司二期煤制天然气液化项目提供项目全程管理和服务, 合同总价款为 80 万元, 公司预付款 150,000.00 元。2015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与众一化工签署了编号为“BZZY-2015-003”的《技术合同书》, 约定由众一化工为公司液化石油气储配站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合同有效期间为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总价款为 5 万元, 2016 年 1 月, 公司预付款 20,000.00 元。

其他应收款为关联自然人向公司借款。2016 年 5 月 18 日, 杨润海从内蒙古乌拉特农村商业银行个人卡归还全部借款 2,511,804.87 元, 杨博从工商银行

个人卡分五笔归还全部借款 700,050.20 元；王彤从农行北京分行个人卡代王志军归还借款 150,000.00 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借款 3,211,855.07 元已全部得到清偿。

随着公司经营的好转以及内部控制的健全，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高管人员承诺今后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股东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积极地清理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彤及全部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

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股份公司存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的法人股东融新投资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该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在股份公司存续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公司期间内有效。”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 100% 投资的子公司，其住所地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巴音花镇（维信高尔夫西 1 公里）。目前，盛华能源尚未取得其住所地的土地使用权，乌拉特前旗国土资源局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布挂牌出让公告（乌前土告字【2016】5 号）中第二宗地（坐落：乌拉特前旗白彦花镇乌日图高勒嘎查，编号 2016-5-1）正是盛华能源住所地，该公告显示该宗地面积 4,461.29 m²，挂牌开始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摘牌截止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盛华能源如未能成功摘牌该宗地块，土地上房屋建筑物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存在罚款、限期拆除等法律风险，从而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0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1,104.02	22,234.61	5.36
负债总计	12,943.22	12,943.22	
股东权益价值	8,160.80	9,291.39	13.85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为乌拉特前旗盛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二）合并报表范围”。

十三、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液化天然气行业的上游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资源类国企，资源被垄断，供气价格受国家控制；中游为管道建设运营、CNG生产销售、LNG生产销售等行业，管道出气价格受政府控制，CNG、LNG价格随市场波动；下游客户非常广泛，主要包括工业燃料、生活燃料、汽车燃料、工业原料等多方面，特别是玻璃、陶瓷、精密锻造等领域，天然气做为唯一可用燃料。

天然气下游企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同时受原油价格波动而影响。随着我国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我国液化天然气行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但近期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液化天然气供需价格产生剧烈波动。

应对措施：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关注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情况，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拓展下游业务。

（二）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液化天然气生产企业投资力度的加大，液化天然气的产能得到了很大的提升。同时，海上储运技术及大型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建成投产也推动了液化天然气进口量稳步提升。行业供求关系的变化给公司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开展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以进一步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如果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液化天然气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我国天然气价格主要由出厂价（门站价）、管道运输费两部分组成。出厂价（门站价）由国家发改委定价，管道运输费由省级发改部门协调定价。2015年4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对各省最高门站价进行调整。

由于天然气成本占液化天然气总成本比重较大，天然气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液化天然气销售价格主要根据终端消费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承担着市场波动风险。市场价格传导至提供原材料（天然气）的门站时，发改委部门不能及时随行就市调整门价站则会导致价格倒挂，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在2017年再增加一块气源的供给，同时正与中石油长庆油气田商洽天然气直供价格，其价格可不受发改委价格管制，增加公司竞争力。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对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58%、41.57%和75.43%，第一大客户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销售额2015年为2,114万元（占比14.04%），2016年年化销售额为1,752万元（占比12.56%）。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占2014年营业收入49.6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该等客户流失或需求发生不利变动，且

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或销售渠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近期发展战略从专注于天然气加工生产的供应商，逐步转变为LNG贸易供应商。除了在LNG经济运输半径内在已有加注站销售外，还大力拓展民用管网及工业用户，大力发展全国范围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和东南沿海区域的LNG加注站建设和民用管网建设，积极拓展管道气未覆盖区域市场，扩大外购气源业务和海气贸易。尽最大可能拓宽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LNG业务的快速发展并实现收益。

公司通过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用等LNG广泛应用领域，加大终端市场的收购、并购力度，加大拓展加气站建设，以中国十二五规划为基础，着眼十三五规划，立足各自现有规划，拟与山东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国有企业就油（气）终端业务展开合作，共同制订2015年—2018年加气站网络建设工作计划。公司和合作方共同向当地政府申报，得到批准后，加气站建设规划项目由双方共同合作建设和经营，实现规划共有、项目共有、合作建设、合作运营的目标。

（五）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2,587万元、11,157万元、10,99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87.26%、89.61%、90.33%。其大部分为向关联方倍卓三优借款和欠付成都深冷、内蒙古科汇建筑的工程及设备款，欠款时间大部分在1-2年，主要原因是液化天然气设备价格高，资金需求量大。其他应付款占比过大给公司带来一定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和资产管理，如期偿还债务。

（六）重大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乌拉特前旗中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材料中天然气唯一供应商，其是包头市燃气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公司天然气的稳定供应，2014年9月份，公司正式投产前与中燃城市签署了《供用气合同》，中燃城市每天供应其36万立方米的天然气，合同到期前双方无异议将自动延期。但如果中

燃城市提供的气源不稳定，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原材料天然气的价格天然气受发改委的价格管制，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规定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公司近期一直与中石油长庆气田商洽，将获得直供用户的低价格天然气，增加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保持现有供应商稳定的情况下，2016年计划再增加一处气源地，以缓解气源过于依赖的问题。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储存、运输以及生产等环节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进行。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班组安全生产制度》、《生产区安全管理规定》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重点管理及防控。

如果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公司不能按照规定维护检修设备，则存在发生爆炸、泄漏、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隐患，从而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停产整顿，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内控，严格安全制度，以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报告期内王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97%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彤先生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进而形成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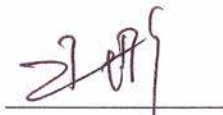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实际控制人将加强防范关联交易的学习，承诺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及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不会利用控制地位去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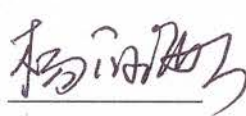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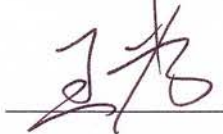
王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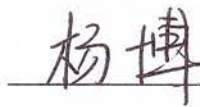
杨润海



刘遥



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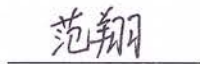


杨博

全体监事：



高磊



范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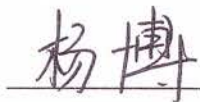


杜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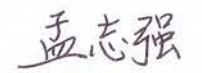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彤



杨博



孟志强

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曾倩倩
曾倩倩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运来
胡运来

李永宝
李永宝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张伟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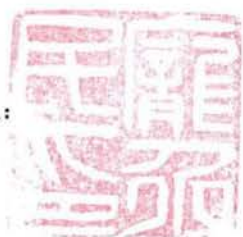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昱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被授权人:' label.

授权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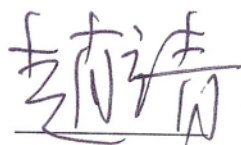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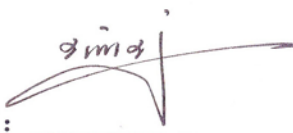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赵靖

经办律师签名：



王丽琼

经办律师签名：



陈德志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20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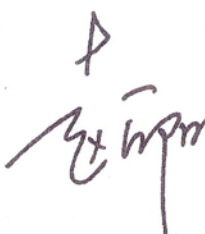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赵春贤



李朝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